

浙江夏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SUMS

 上海證券 Shanghai Securities Co.,Ltd.

主办券商

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邮政编码：200001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63609593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386,949.48 元、10,481,402.50 元和 10,063,172.7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18%、39.34% 和 66.60%。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大，与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以及执行的客户信用政策相吻合。公司按照行业惯例，向下游客户提供一定的信用期，按相应的信用期收取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平均信用期为 3-4 个月。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继续增长，存在应收账款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9,459,945.76 元、18,880,126.99 元和 9,160,130.11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9.03%、70.86% 和 60.62%，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下降，或者公司的产品或者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导致公司和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三、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电子信息产业快速发展，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技术更新速度也在同步加快，行业内各生产企业主要通过在生产实践中研发、积累，形成各自的核心技术。公司技术团队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多年来一直为客户提供优秀的研发设计服务，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从设立以来一直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如果未来公司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能跟上公司总体发展速度，甚至发生关键人员流失的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四、产品下游市场波动风险

线路板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景气程度与电子信息产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存在较为紧密的联系，公司产品下游市场主要为电气设备、家用电器等行业，随着技术升级和消费者消费习惯改变，下游行业客户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竞争加剧。对于处于上游的电子制造服务供应商而言，极有可能随其下游客户兴衰而出现不同程度业绩波动。如果下游行业市场发生剧烈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卫青、赵典义、赵秀芳，王卫青与赵秀芳系夫妻关系，赵典义与赵秀芳系父女关系，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1,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同时，王卫青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秀芳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赵典义现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有较大影响力。若三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本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3
二、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3
三、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3
四、产品下游市场波动风险	4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4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章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份基本情况.....	9
三、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	11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8
六、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21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1
八、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2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24
二、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2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0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37
五、公司商业模式.....	4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46

七、可持续经营能力	55
第三章 公司治理	56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6
二、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的评价	5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57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59
五、同业竞争情况	61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6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重要情况	6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65
九、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66
第四章 公司财务	68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68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98
三、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6
四、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16
五、公司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28
六、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33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4
八、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9
九、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4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0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140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	147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50
第六章 附件	156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夏兴电子、夏兴科技	指	浙江夏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夏兴有限	指	乐清夏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夏兴电器厂	指	乐清市夏兴电器厂（普通合伙）
温州世科	指	温州世科电子有限公司
金鹏源康	指	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夏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会	指	乐清夏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夏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夏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夏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夏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挂牌	指	浙江夏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CPCA	指	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China Printed Circuit Association）
ECM	指	电子制造服务（Electronic Contract Manufacturing），指为电子产品品牌拥有者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的生产厂商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的简称，即电子电路表面组装技术，也称为表面贴装或表面安装技术
DIP 插件	指	Dip插件也称为DIP封装（Dual In-line Package），也叫双列直插式封装技术，指采用双列直插形式封装的集成电路芯片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电路板、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

		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的简称,即在PCB空板上先经过SMT(表面贴装技术)上件,再经过DIP(双列直插式封装技术)插件的制作过程
线路板、电路板	指	印制电路板、印刷线路板
ICT	指	In Circuit Tester, 自动在线测试仪,是现代电子企业必备的线路板组件生产的测试设备
AOI	指	AOI (Automatic Optic Inspection) 的全称是自动光学检测,是基于光学原理来对焊接生产中遇到的常见缺陷进行检测的设备
IC	指	集成电路 (integrated circuit)
集成电路	指	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ERP 系统	指	ERP 系统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IQC	指	来料控制(Incoming Quality Control)主要是控制来料的品质管控
QC	指	品质控制 (Quality Control) 主要指为达到品质要求所采取的作业技术和活动
IPQC	指	制程品质控制(In Process Quality Control)主要指产品从物料投入生产到产品最终包装过程的品质控制
OQC	指	出货控制(Out-going Quality Control)针对成品要出货的物品品质管控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夏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68789373X8
法定代表人	王卫青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4月2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9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住所	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大道68弄11号（浙江大旗电缆有限公司五楼）
办公地址	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大道68弄11号（浙江大旗电缆有限公司五楼）
邮编	325604
电话	0577-62790733
传真	0577-62791733
电子邮箱	WWQ268@163.com
董事会秘书	赵秀芳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12）。
主要业务	电子线路板控制模块的研发、设计、装配及测试服务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15,000,000股

挂牌日期	【】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公司公开转让时可转让股份及限售股份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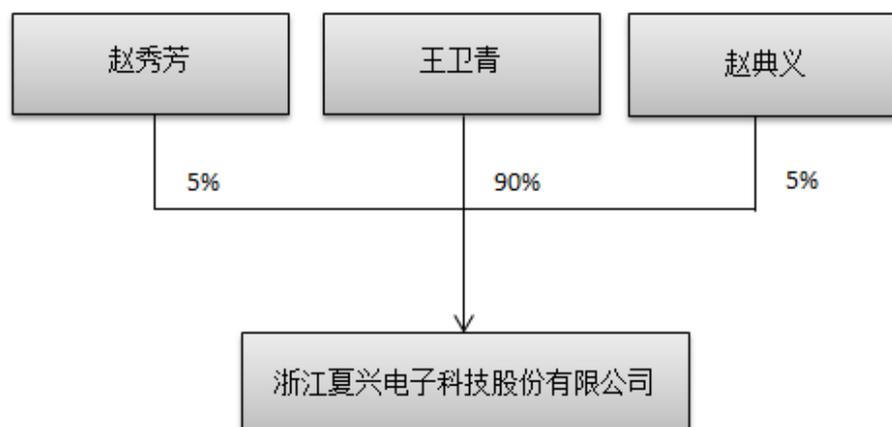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公司发起人的全体股东于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之前无可转让股份。

（三）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挂牌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

三、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卫青	13,500,000	90.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赵秀芳	75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赵典义	75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三）公司股东情况及股东主体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三名自然人股东。

王卫青，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0年12月在浙江三门县农业局信息中心，任中心副主任；2001年2月至2009年4月在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科长；2009年4月至2015年10月在乐清夏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监事；2015年10月至今在浙江夏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赵典义，男，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至2015年10月在乐清夏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在浙江夏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赵秀芳，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7月至2015年10月在乐清夏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今在浙江夏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公司现有3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因此，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及公司合法合规存续产生影响，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持股及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王卫青与赵秀芳系夫妻关系，赵典义与赵秀芳系父女关系。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卫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是公司控股股东。王卫青先生自公司成立起，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可以全面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同时，其妻赵秀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其岳父赵典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二人均系王卫青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因此，王卫青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卫青、赵秀芳、赵典义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王卫青，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三、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及股东主体适格性”。

赵秀芳，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三、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及股东主体适格性”。

赵典义，现任公司董事。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三、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及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股本变化及股份公司设立

夏兴电子系夏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夏兴有限设立后进行过2次增资及3次股权转让，夏兴有限于2015年10月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9年4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9年3月31日，王卫青、倪逢湖、王剑取得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拟出资50万元设立“乐清夏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日，公司作出股东会议决议，选举王剑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选举倪逢湖为公司监事，执行董事聘任王卫青为本公司总经理。

2009年4月8日，乐清市鼎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鼎和设验字[2009]第18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4月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卫青	32.50	32.50	65.00	货币
2	倪逢湖	12.50	12.50	25.00	货币
3	王剑	5.00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	-------	--------	--

2009年4月21日，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登记并颁发了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及出资时间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即“公司全体股东或者发起人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公司股东已将全部出资额转入公司账户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最终由工商局予以核准设立登记。夏兴有限设立时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和出资时间合法合规，出资程序完备，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后的股权没有纠纷及潜在纠纷。

2、2009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9年6月25日，王剑分别与杨奎、赵典义、倪逢湖、王卫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公司5%股权以2.50万元转让给杨奎，将其在公司2%股权以1万元转让给赵典义，将其在公司1.40%股权以0.70万元转让给倪逢湖，将其在公司1.60%股权以0.80万元转让给王卫青。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卫青	33.30	33.30	66.60	货币
2	倪逢湖	13.20	13.20	26.40	货币
3	杨奎	2.50	2.50	5.00	货币
4	赵典义	1.00	1.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009年7月9日，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2010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0年9月1日，倪逢湖与陈尔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26.4%股权以159,637.10元转让给陈尔吉；杨奎分别与陈尔吉、赵典义、王卫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公司1.40%股权以8,465.60元转让给陈尔吉，将其在公司

0.10%股权以 604.60 元转让给赵典义，将其在公司 3.50%股权以 21,164.00 元转让给王卫青。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卫青	35.05	35.05	70.10	货币
2	陈尔吉	13.90	13.90	27.80	货币
3	赵典义	1.05	1.05	2.1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010年9月15日，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2012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17日，陈尔吉分别与赵典义、王卫青、赵秀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公司 2.90%股权以 30,997.90 元转让给赵典义，将其在公司 19.90%股权以 212,709.80 元转让给王卫青，将其在公司 5%股权以 53,444.70 元转让给赵秀芳。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卫青	45.00	45.00	90.00	货币
2	赵秀芳	2.50	2.50	5.00	货币
3	赵典义	2.50	2.50	5.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012年6月8日，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5、2013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缴纳。

2013年7月18日,乐清万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乐万所变验[2013]04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7月18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卫青	180.00	180.00	90.00	货币
2	赵秀芳	10.00	10.00	5.00	货币
3	赵典义	10.00	1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013年7月23日,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公司本次增资的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及出资时间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已将全部增资款转入公司账户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最终由工商局予以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的增资形式、增资比例和增资时间合法合规,增资程序完备,增资真实充足,增资后的股权没有纠纷及潜在纠纷。

6、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缴纳。

2015年6月25日,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乐永会验[2015]03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25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3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卫青	1,350.00	1,350.00	90.00	货币
2	赵秀芳	75.00	75.00	5.00	货币
3	赵典义	75.00	75.00	5.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2015年6月25日,乐清市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公司本次增资的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及出资时间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已将全部增资款转入公司账户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最终由市

场监督管理局予以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的增资形式、增资比例和增资时间合法合规，增资程序完备，增资真实充足，增资后的股权没有纠纷及潜在纠纷。

7、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改制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0223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6,537,001.09元。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18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537,001.09元，评估值为17,375,799.71元。

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16,537,001.09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剩余1,537,001.09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9月20日，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设立股份公司的各项事宜作出了约定。

2015年9月2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情况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02062《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认购的股款全部到位。

2015年10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报告》、《浙江夏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通过了各项制度。

股份公司发起人及相关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卫青	13,500,000	90.00	净资产折股
2	赵秀芳	75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3	赵典义	75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000,000	100.00	

2015年10月9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公司此次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数不高于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股份公司成立程序合法有效。

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4 月设立至今历史沿革连续，不存在停业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况，公司一直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股数不高于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股份公司成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设立存续合法有效，公司设立、存续满二年。

（二）股权明晰

公司股东均为直接持股，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权的实际持有人。

（三）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阶段发生过 3 次股权变动行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经过股东会决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不存在因股权变动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王卫青，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三、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及股东主体适格性”。

董事：赵秀芳，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三、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及股东主体适格性”。

董事：赵典义，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三、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及股东主体适格性”。

董事：郑连文，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6 年 9 月至 1997 年 4 月在浙江尖峰通信电缆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7 年 5 月至 1999 年 4 月在浙江正泰机床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任检验

员；1999年4月至2004年4月在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质检科长、综合科长、生产科长、技术科长、副经理；2004年5月至2010年9月自由职业；2010年10月至2015年10月在乐清夏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在浙江夏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董事：文杰，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1月至2003年3月在四川简阳市宏达家电有限公司，任技术人员；2003年4月至2009年4月在四川简阳市宇豪电器有限公司，任技术人员；2009年5月至今在乐清夏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在浙江夏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上述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5年10月5日至2018年10月4日止。

2、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方华，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4月至2012年1月在无锡福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12年3月至2014年3月在无锡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15年3月至今在乐清夏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副经理；2015年10月，当选本公司监事，并经监事会选举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监事：何奔云，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在温州沪川电器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4年2月至2007年11月在上海西梯电器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07年12月至2010年8月在乐清科信电子仪器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2年12月在乐清市正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13年1月至今在乐清夏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副经理；2015年10月当选为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监事：蒋素敏，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6月至2014年4月在温州正力气动元件有限公司，任出纳；2014年4月至今在乐清夏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出纳；2015年10月，经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上述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5年10月5日至2018年10月4日止。

3、高级管理人员

王卫青，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及股东主体适格性”。

郑连文，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1、董事会成员”。

赵秀芳，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及股东主体适格性”。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公司董监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能够对个人的行为承担完全责任。

2、公司董监高无以下情形：

（1）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2）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3）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等情形。

3、公司现任董监高无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4、公司现任董监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没有公司的董监高人员的失信查询记录。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1、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均是由公司的董事、监事依法召开和主持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各司其职，未发现公司的董监高有违反其义务的行为。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六、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设有子公司、分公司。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374.77	2,057.98	1,610.31
负债总计（万元）	721.07	1,741.63	1,334.1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53.70	316.35	27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53.70	316.35	276.14
每股净资产（元）	4.29	1.58	2.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9	1.58	2.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36%	84.63%	82.85%
流动比率（倍）	2.62	0.91	1.09
速动比率（倍）	1.44	0.62	0.82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11.05	2,664.45	2,462.57
净利润（万元）	37.35	48.22	22.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35	48.22	2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35	47.47	22.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35	47.47	22.18
毛利率	20.43%	18.79%	17.24%
净资产收益率	2.26%	15.24%	8.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26%	15.00%	8.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4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4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4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4	0.2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56	2.70	3.17
存货周转率（次）	4.69	7.79	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4.11	93.25	-4.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47	-0.04

八、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联系电话	021-53519888
传真	021-63609593
项目负责人	马奕彤
项目小组成员	马奕彤、李花兴、曹秀芝、孙永良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法定代表人	林锋
住所	上海市金桥路 939 号宏南投资大厦 806 室
联系电话	021-63230725
传真	021-63238856
经办人	姜传舜、张敏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联系电话	010-88000211
传真	010-88000003

经办人	李秀华、唱翠红
-----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宇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 号一层 102 号
联系电话	010-88356126
传真	010-88354837
经办人	宋征、牛忠党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联系电话	010-50939965
传真	010-5093998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夏兴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子线路板控制模块的研发、设计、装配、集成及测试服务的电子制造服务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电气控制保护模块、智能家居控制保护模块两类，公司拥有先进的SMT贴片生产线，波峰焊接设备、DIP自动生产线、自动检测仪、自动涂覆机等设备，为客户提供智能化、模块化的产品与技术配套服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电子线路板控制模块的研发、设计、装配、集成及测试服务。目前，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产品类型，主要分为：

第一类：电气控制保护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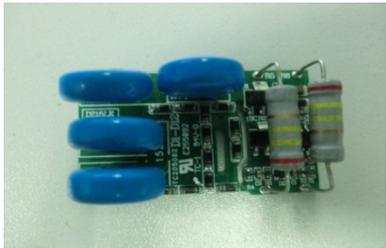
第二类：智能家居控制保护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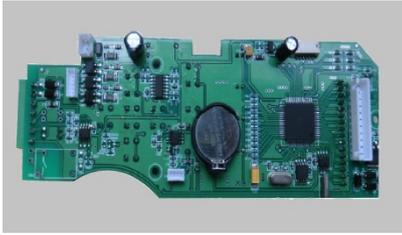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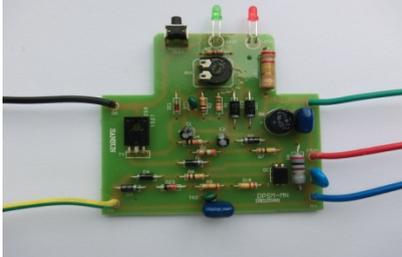
（二）公司服务的功能及其消费群体

公司立足于电子制造服务行业，以电气控制保护模块和智能家居控制保护模块为主导产品，为客户提供智能、模块化的电子产品与配套服务，致力于成为专业的线路集成制造与系统方案解决供应商。

1、电气控制保护模块

电气控制保护模块产品主要应用于漏电断路器、智能重合闸断路器、电子式塑壳断路器、过压欠压保护器等。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图所示：

(1) 漏电断路器	
	
(2) 智能重合闸断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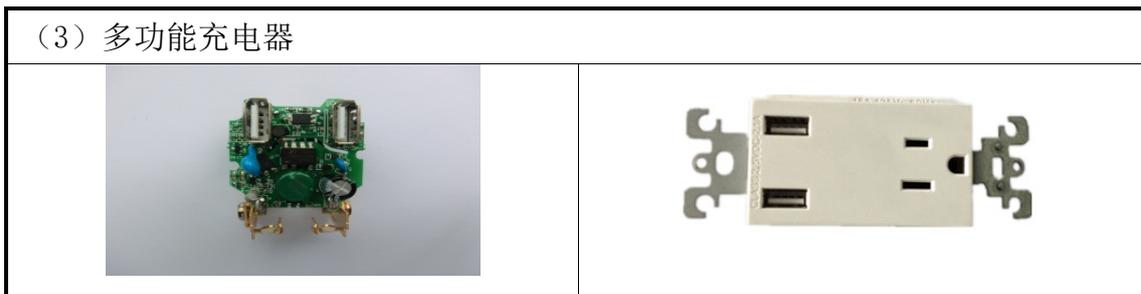
	
<p>(3) 电子式塑壳断路器</p>	
	
<p>(4) 过压欠压保护器</p>	
	

2、智能家居控制保护模块

智能家居控制保护模块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开关、智能遥控器、多功能充电器等。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图所示：

<p>(1) 智能开关</p>	
	
<p>(2) 智能遥控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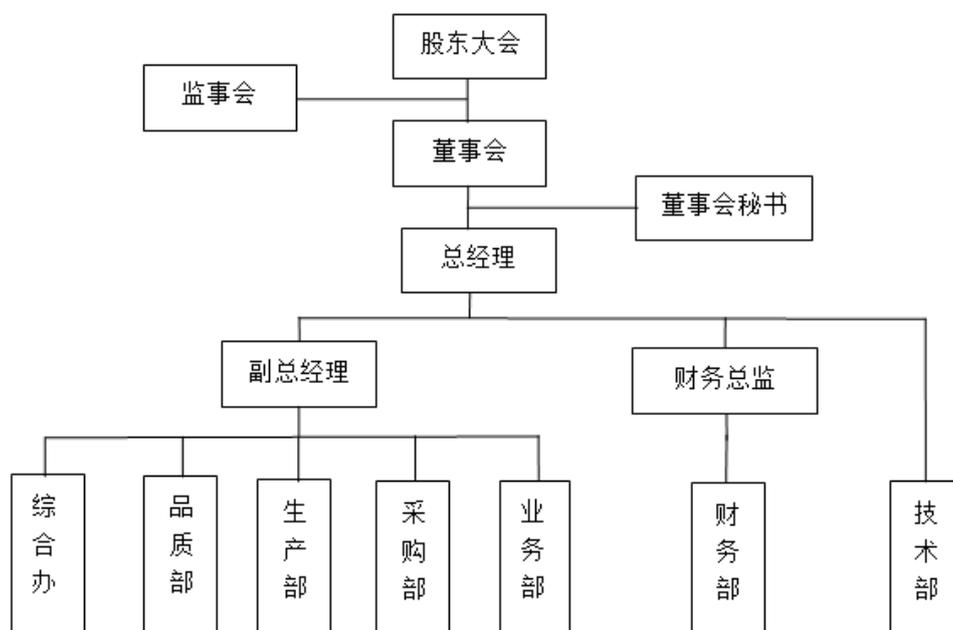
(3) 多功能充电器



二、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架构

图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个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综合办职责：负责编制公司各项基本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公司人员的招聘、登记、筛选、入职、转正、调岗、辞职、离职等手续；负责公司外来文件、证书及内部文件、劳动协议的管理。

品质部职责：负责品质制度的订立与品质体系的建立、实施和改善；负责编制各类物料和产品的质量标准；负责来料、制程和产品出货检验；负责对品质问题的发现、改进措施督促,跟踪验证；负责处理产品质量投诉,验证纠正预防措施的实施；负责与其它部门的沟通与配合。

生产部职责：负责产品生产，控制生产进度，保证按时交货；负责生产流程的管制、工作调度、人员安排，制定各产品工序工时标准、计件工资标准；负责生产现场物料的管理及异常的追踪、改善；负责安全生产、预防各种危险事故的发生；负责编制和上报各种生产报表。

采购部职责：负责公司的采购方案拟定、检查监督；负责供应商的调查、评定、统计、筛选；负责了解原材料价格行情，定期进行议价，降低采购成本；负责生产物料的采购、跟踪及不良品的处理。

业务部职责：负责市场开拓，促进业务增长；负责公司客户关系的维护，客户档案的建立；负责客户每月定单数量、趋势及交货完成情况的统计；负责客户满意度调查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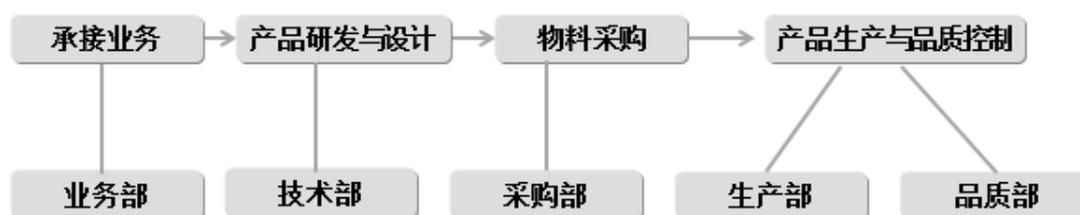
财务部职责：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资金筹集、调拨和融通，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合理控制使用资金；负责组织指导各部门编制财务预算，并监督各部门的执行情况；负责公司的纳税管理，运用税收政策，依法纳税、合理避税；负责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编制、整理。

技术部职责：负责对合同的产品技术、质量要求和执行标准进行评审；负责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及编制各类技术文件；负责根据客户需要进行公司内部生产技术的转换；负责公司技术专利的申请。

（二）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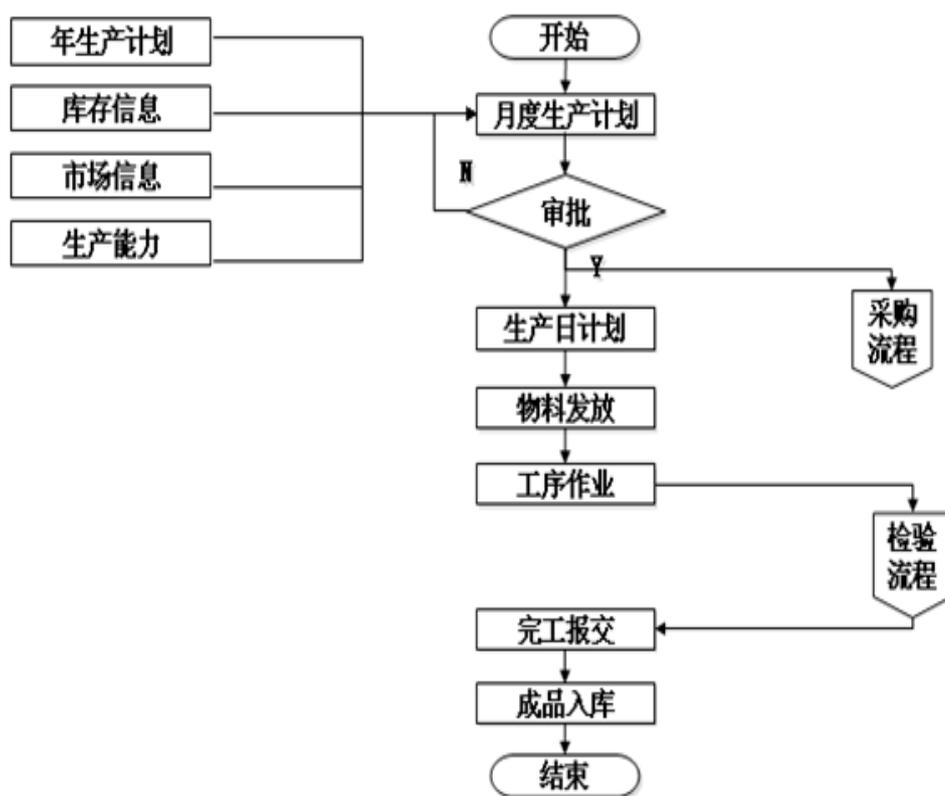
1、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包括承接业务、产品研发与设计、物料采购、产品生产与品质控制等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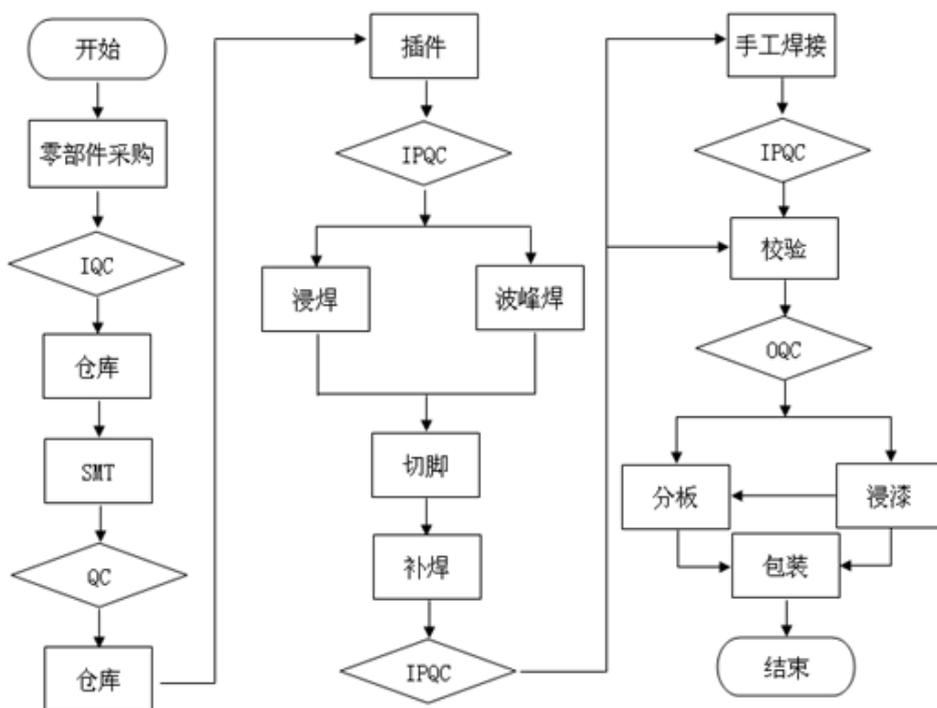
2、公司生产制作流程

公司生产制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3、公司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IQC来料控制(Incoming Quality Control)主要是控制来料的品质管控。

QC品质控制 (Quality Control) 主要指为达到品质要求所采取的作业技术和活动。

IPQC制程品质控制(In Process Quality Control)主要指产品从物料投入生产到产品最终包装过程的品质控制。

OQC出货控制(Out-going Quality Control)针对成品要出货的物品品质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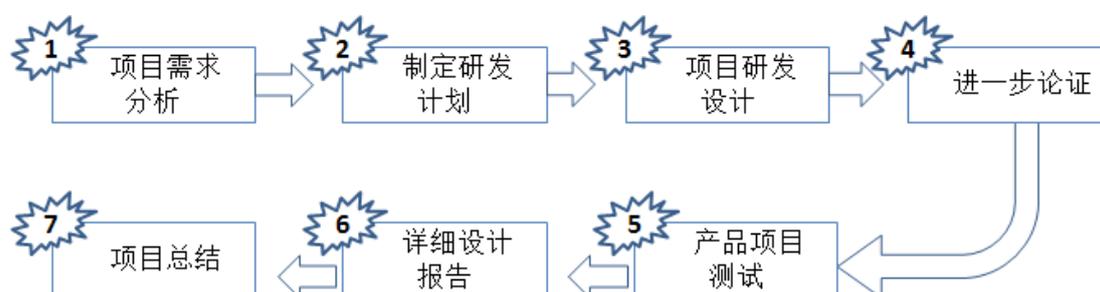
(三) 主要的售后服务流程

公司在完成客户的产品销售后，由业务部人员进行客户回访，及时获知客户对产品质量的满意度，并对客户提出的意见形成处理方案，与品质部和生产部进行沟通，改进措施完善产品品质，确保客户意见得到有效、妥善处理。

(四) 核心产品的开发流程、周期

1、公司核心产品的开发流程

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流程如下：



2、核心产品的开发周期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积极关注国内外行业最新技术进展和应用案例，根据行业 and 市场需求进行前瞻性应用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研发项目因为项目难易程度不同，研发周期也不相同，研发项目的开发进度主要集中在研究设计、进一步论证及工程人员测试阶段，一个项目的研发周期基本在 4 个月以内。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业务技术含量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技术队伍，具备进行印刷线路板的研发、设计、装配、集成及测试等能力，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一站式服务，覆盖线路板的研发设计、原材料的物料采购，线路板 SMT 上件、DIP 插件、产品测试等流程。

公司在接到客户业务后，根据客户要求，为客户研发设计产品的样式，达到客户要求，才进行生产装配。线路板的设计是以电路原理图为根据，实现客户所需要的功能，印刷线路板的设计主要指版图设计，需要考虑外部连接的布局、内部电子元件的优化布局、金属连线和通孔的优化布局、电磁保护、热耗散等各种因素。优秀的版图设计可以节约生产成本，达到良好的电路性能和散热性能。简单的版图设计可以用手工实现，复杂的版图设计需要借助计算机辅助设计(CAD)实现。公司拥有优秀的技术开发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多年来一直为客户提供优秀的版图设计，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优秀的研发设计能力也是客户选择夏兴科技作为供应商的重要原因之一。

公司采用行业内的主流技术 SMT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即电子电路表面组装技术，也称为表面贴装或表面安装技术。它是一种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安装在线路板的表面或其它基板的表面上，通过回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

DIP 插件是 SMT 的后续工作。DIP 插件也称为 DIP 封装 (Dual In-line Package)，也叫双列直插式封装技术，指采用双列直插形式封装的集成电路芯片，绝大多数中小规模集成电路均采用这种封装形式，其引脚数一般不超过 100。DIP 封装的 CPU 芯片有两排引脚，需要插入到具有 DIP 结构的芯片插座上。

公司拥有 ICT、AOI 等先进检测设备，并掌握了 ICT 测试技术、AOI 光学线路检测技术等核心技术。ICT(In—Circuit—Tester)即自动在线测试仪，主要是测试探针接触 PCB 布线出来的测试点来检测 PCBA 的线路开路、短路、所有零件的焊接情况,可分为开路测试、短路测试、电阻测试、电容测试、二极管测试、三极管测试、场效应管测试、IC 管脚测试等和元器件的漏装、错装、参数值偏差、焊点连焊、线路板开短路等故障，并将故障是哪个组件或开短路位于哪个点准确告诉用户。ICT 是现代电子企业必备的 PCBA 生产的测试设备，使用范围广，

测量准确性高，对检测出的问题指示明确，即使电子技术水准一般的工人处理有问题的PCBA也非常容易。使用ICT能极大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AOI (Automatic Optic Inspection) 的全称是自动光学检测，是基于光学原理来对焊接生产中遇到的常见缺陷进行检测的设备。AOI是新兴起的一种新型测试技术，但发展迅速，很多厂家都推出了AOI测试设备。当自动检测时，机器通过摄像头自动扫描PCB，采集图像，测试的焊点与数据库中的合格的参数进行比较，经过图像处理，检查出PCB上缺陷，并通过显示器或自动标志把缺陷显示、标示出来，供维修人员修整。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专利技术

目前，公司拥有2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或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三相漏电保护器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320896690.4	2013.12.31	自行申请
2	漏电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1420679580.7	2014.11.05	自行申请

公司正在申请4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或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三相自复式过欠压保护器	实用新型	201520464915.8	2015.06.29	正在申请
2	一种两相自复式过欠压保护器	实用新型	201520464939.3	2015.06.29	正在申请
3	延时保护器（两相）	实用新型	201530222621.X	2015.06.29	正在申请
4	延时保护器（三相）	实用新型	201530222275.5	2015.06.29	正在申请

2、土地使用权

目前，公司拥有1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证书 编号
乐清经济开发区智能科技产业园15-07-04-08出让地块	2939.00	出让	2014.08.31	2064.08.31	乐政国用(2014)第006226号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2,831,751.86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资产受限的情况。

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地字第浙规证 2014-03820015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取得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字第浙规证 2015-03820010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加快经济开发区智能科技产业园区（小微园）建设，乐清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专题会议并出具【2015】111 号乐清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同意该园区边打桩边办理施工许可证，并要求住建部门提前介入监管。现公司已开始新厂房打桩工作，并同步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和保护措施

公司采取了积极的核心技术保护措施，对开发成熟的技术及时申请了知识产权保护，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正在申请 4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此外，公司还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以防技术外泄。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

公司业务不存在涉及国家或行业强制许可经营或资质要求的情形。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无。

（五）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3,257,832.12 元，累计折旧为 1,496,785.32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1,761,046.80 元，累计折旧占原值比例为 45.94%。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机器及其它。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公司作为电子制造服务商，日常经营中所使用的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机器及其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提供产品时使用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表 公司提供产品时使用的主要设备

单位：元：

分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259,616.30	1,051,402.87	1,208,213.43	53.47%
运输工具	698,172.66	253,782.65	444,390.01	63.65%
电子设备机器及其它	300,043.16	191,599.80	108,443.36	36.14%
合计	3,257,832.12	1,496,785.32	1,761,046.80	54.06%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入取得，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在日常经营中，公司结合产品更新换代的要求，密切跟踪行业内设备的发展动向，并根据业务实际对设备进行适时补充和更新，为公司的研发和生产提供了强有力的物质保障。

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人员具有较高匹配度和较强关联性。

（六）公司员工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人员简介”。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5 人，具体情况如下：

王卫青，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人员简介”。主要成果：2013 年至 2014 年获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三相漏电保护器控制电路、漏电断路器。

郑连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人员简介”。

文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人员简介”。主要成果：公司全系列漏电断路器线路板产品设计开发，自复式过欠压设计开发，限流器线路板设计开发，建筑电器电子产品设计开发，USB 产品设计开发，以上产品均已实现量产。

何奔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人员简介”。

刘涛，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安吴时电子有限公司（东莞）担任技术员；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港芝（东莞）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电子工程师；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恒一电气有限公司担任电子工程师；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温州市中基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电子工程师；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乐清夏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主要成果：2013 年在温州市中基电子有限公司参与并获得一项发明专利：一种单相自动重合闸断路器。在温州市中基电子有限公司参与产品开发设计项目有：智能塑壳 CM1LE 控制器、智能剩余电流保护器、火灾报警探测器，监控单元。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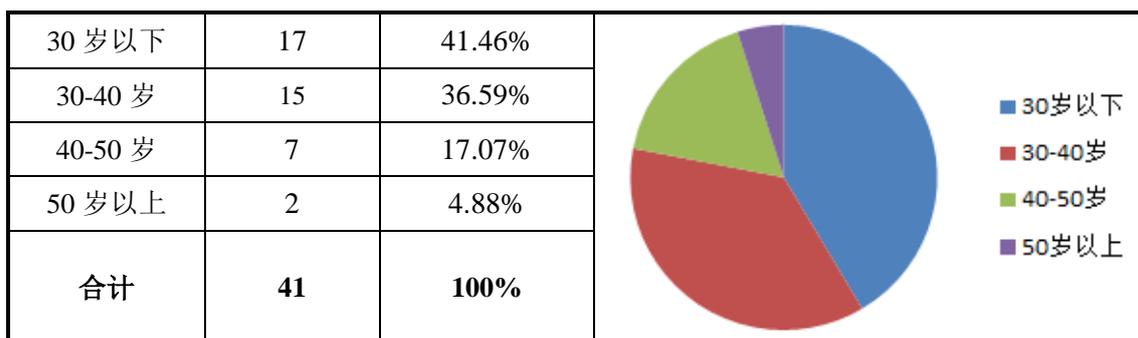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人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王卫青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50	90%
2	赵秀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5	5%
3	赵典义	董事	75	5%
4	郑连文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5	文杰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
6	何奔云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7	方华	监事	--	--
8	蒋素敏	监事	--	--
9	刘涛	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1,500	100%

4、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41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划分	人数	比例	图例
------	----	----	----



(2) 按学历划分:

学历划分	人数	比例	图例
本科及以上	1	2.44%	<p>图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科及以上 ■ 专科 ■ 专科以下
专科	8	19.51%	
专科以下	32	78.05%	
合计	41	100%	

(3) 按工龄划分:

工龄划分	人数	比例	图例
< 1 年	17	41.46%	<p>图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年 ■ 1-3年 ■ >3年
1-3 年	9	21.95%	
>3 年	15	36.59%	
合计	41	100%	

(4) 按任职划分:

任职划分	人数	比例	图例
财务人员	2	4.88%	<p>图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财务人员 ■ 技术人员 ■ 营销人员 ■ 生产人员 ■ 其他人员
技术人员	8	19.51%	
营销人员	2	4.88%	
生产人员	27	65.85%	
其他人员	2	4.88%	
合计	41	100%	

公司与上述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 鉴于公司项目特征, 公司的生产人员比例较大, 公司业务需要大量的生产人员进行装配工作, 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

(七) 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及人员

公司设立技术部专门从事产品研发设计工作，与客户进行积极沟通，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公司密切关注国内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市场信息及客户反馈，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为公司向新领域拓展进行前期的技术准备。公司现有研发及相关技术人员 8 人，公司的技术部隶属于总经理直接管理。

2、研发投入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研发投入情况见下表：

表 最近两年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1,011,099.35	1,453,290.45	1,179,366.68
营业收入	15,110,540.29	26,644,471.45	24,625,658.2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69%	5.45%	4.79%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投入一定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进行研发，研发投入主要用于产品的研发设计、改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改进等。公司近年来研发投入不断增加，故而公司整体研发费用出现较大的增长，研发力度的加大也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积极关注国内外最新技术进展和应用案例，根据行业 and 市场需求进行前瞻性应用技术的研发工作。此外，公司还积极开展与高等院校等的全方位合作，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的科研力量进行研究。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收入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电子线路板控制模块的研发、设计、装配、集成及测试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表 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单位：元

项目	时间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110,540.29	100.00	26,644,471.45	100.00	24,625,658.24	100.00
其中：电气控制保护模块		9,855,759.22	65.22	19,111,111.95	71.73	17,480,399.07	70.98
智能家居控制保护模块		5,254,781.07	34.78	7,533,359.50	28.27	7,145,259.17	29.02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5,110,540.29	100.00	26,644,471.45	100.00	24,625,658.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稳定且有所上升。受益于智能家居的兴起，公司智能家居控制保护模块收入规模逐渐扩大，形成了以电气控制保护模块与智能家居控制保护模块为主的产品体系。近年来公司业务不断开拓，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公司提供的产品得到更多公司的认可，保持着与主要客户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继电气有限公司、温州创伟永吉电气有限公司、乐清市好未来电器有限公司等行业内知名公司良好的合作关系，大客户的稳定，使得公司收入保持稳定。另外，随着与中小型客户合作的不断深入，中小型客户的收入有所增加。总体而言，公司销售收入稳定且有所上升。

电气控制保护模块：电气控制与保护模块主要应用于漏电断路器、智能重合闸断路器、电子式塑壳断路器、过压欠压保护器等印刷电路板。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份电气控制保护模块销售收入分别为17,480,399.07元、19,111,111.95元和9,855,759.22元。该产品为公司主要的销售产品，销售收入稳步增长。2014年该类产品销售较2013年增加了1,630,712.88元，增长了9.33%，主要原因是公司与中小型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中小型客户销售额有所增加，其中乐清市佳和进出口有限公司2014年销售额增加495,330.97元、乐清市智顺电气有限公司2014年销售额增加551,232.95元、乐清市熹乐电器有限公司2014年销售额增加361,414.96元。

智能家居控制保护模块：智能家居控制保护模块主要应用于智能开关、智能遥控器、多功能充电器等印刷电路板。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份智能家居控制保护模块销售收入分别为7,145,259.17元、7,533,359.50元与5,254,781.07元，该产品为公司新开发的产品，受益于智能家居的兴起，公司智能家居控制保护模块收入正逐步增加。

(二)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合计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2015 年 1-7 月份前 5 大销售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 1-7 月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浙江永继电气有限公司	2,803,702.66	18.55
温州创伟永吉电气有限公司	2,091,478.64	13.84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573,763.64	10.42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51,441.58	10.27
乐清市好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1,139,743.59	7.54
合计	9,160,130.11	60.62

表 2014 年前 5 大销售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158,402.56	23.11
浙江永继电气有限公司	4,845,038.35	18.18
温州创伟永吉电气有限公司	3,856,753.15	14.48
乐清市好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2,654,457.26	9.97
乐清市佳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1,365,475.67	5.12
合计	18,880,126.99	70.86

表 公司 2013 年度前 5 大销售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丽水创伟永吉电气有限公司	6,273,485.91	25.48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687,563.87	23.10
温州创伟永吉电气有限公司	4,470,273.93	18.15
乐清市好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1,794,688.03	7.29
梅兰日兰电气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1,233,934.02	5.01
合计	19,459,945.76	79.03

公司营业收入指向的客户主要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62%、70.86%和 79.03%，客户集中程度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继电气有限公司均为规模较大的企业，其采购量较大，因此公司收入较为集中。

浙江永继电气有限公司、温州创伟永吉电气有限公司、丽水创伟永吉电气有限公司为关联公司，均为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份，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关联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895,181.30	8,701,791.5	10,743,759.84
占营业收入比重	32.39%	32.66%	43.63%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125,205.22	6,158,402.56	5,687,563.87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69%	23.11%	23.10%

除上述客户外，其余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占收入比重较小。针对客户集中问题，公司通过不断拓展业务，增加客户数量及提高产品质量，巩固现有客户的应对措施。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62%、70.86%和 79.03%，集中度不断下降。随着公司在行业内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业务不断开拓，中小型企业数量及销售金额将不断增长，前五大客户销售比重将会有所下降。

2015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取得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浙江永继电气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及老客户推介	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对产品进行设计，满足客户要求后达成合作	成本加利润的方式报价，客户确认	直销
温州创伟永吉电气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及老客户推介	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对产品进行设计，满足客户要求后达成合作	成本加利润的方式报价，客户确认	直销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及老客户推介	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对产品进行设计，满足客户要求后达成合作	成本加利润的方式报价，客户确认	直销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及老客户推介	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对产品进行设计，满足客户要求后达成合作	成本加利润的方式报价，客户确认	直销
乐清市好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及老客户推介	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对产品进行设计，满足客户要求后达成合作	成本加利润的方式报价，客户确认	直销

2014 年前五大客户取得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及老客户推介	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对产品进行设计, 满足客户要求后达成合作	成本加利润的方式报价, 客户确认	直销
浙江永继电气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及老客户推介	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对产品进行设计, 满足客户要求后达成合作	成本加利润的方式报价, 客户确认	直销
温州创伟永吉电气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及老客户推介	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对产品进行设计, 满足客户要求后达成合作	成本加利润的方式报价, 客户确认	直销
乐清市好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及老客户推介	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对产品进行设计, 满足客户要求后达成合作	成本加利润的方式报价, 客户确认	直销
乐清市佳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及老客户推介	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对产品进行设计, 满足客户要求后达成合作	成本加利润的方式报价, 客户确认	直销

2013年前五大客户取得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丽水创伟永吉电气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及老客户推介	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对产品进行设计, 满足客户要求后达成合作	成本加利润的方式报价, 客户确认	直销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及老客户推介	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对产品进行设计, 满足客户要求后达成合作	成本加利润的方式报价, 客户确认	直销
温州创伟永吉电气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及老客户推介	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对产品进行设计, 满足客户要求后达成合作	成本加利润的方式报价, 客户确认	直销
乐清市好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及老客户推介	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对产品进行设计, 满足客户要求后达成合作	成本加利润的方式报价, 客户确认	直销
梅兰日兰电气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及老客户推介	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对产品进行设计, 满足客户要求后达成合作	成本加利润的方式报价, 客户确认	直销

报告期内,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 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料	10,612,202.84	88.26	19,533,805.87	90.28	19,115,816.33	93.80
工	774,596.00	6.44	1,267,690.00	5.86	696,255.00	3.42
费	636,966.95	5.30	835,770.32	3.86	568,114.55	2.79
合计	12,023,765.79	100.00	21,637,266.19	100.00	20,380,185.88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对自身生产经营的管理, 材料采购时对入库原材料进行检测, 不合格材料退回供应商, 保证

原材料的质量。主要原材料线路板由原来一板 48 片改进为一板 100 片，减少了原材料的损耗。另外，受国际铜价、锡价下降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线路板、电子元器件等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因此公司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有所下降。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印刷线路板、电子元器件（电阻、电容、二极管、三极管、晶体管等）、导线等；公司直接人工主要是车间装配人员、检验人员等工资；制造费用主要是水电费及折旧费等，相对而言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较低，以上情况均符合该行业的特征。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合计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公司 2015 年 1-7 月前 5 大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实际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名德诚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974,812.22	8.05%
2	浙江天驰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961,977.11	7.95%
3	浙江朗威微系统有限公司	原材料	736,709.40	6.09%
4	西安市西无二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原材料	559,779.69	4.62%
5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476,538.46	3.94%
	合计	--	3,709,816.89	30.65%

表 公司 2014 年度前 5 大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实际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名德诚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41,710.26	9.41%
2	浙江天驰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1,242,771.50	5.73%
3	西安市西无二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原材料	1,199,453.61	5.53%
4	上海铱特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1,148,547.01	5.29%
5	联顺电子（惠阳）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36,467.78	4.77%
	合计	--	6,668,950.15	30.72%

表 公司 2013 年度前 5 大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实际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铤特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1,454,598.29	7.65%
2	浙江天驰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950,716.76	5.00%
3	联顺电子（惠阳）有限公司	原材料	902,588.03	4.75%
4	深圳市名德诚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888,187.44	4.67%
5	西安市西无二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原材料	770,851.71	4.06%
	合计	--	4,966,942.23	26.13%

报告期内，公司分散从多家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因此，公司不存在对一个或几个主要供应商的依赖。

（四）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及控制，在生产、管理过程中以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为依据，严格按照客户要求对产品进行生产，在生产各个环节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方法，建立IQC、QC、IPQC、OQC等控制制度，保证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还制定了严格的产品内部稽核制度，规定了不合格产品原因分析的流程，对于在各工序检测以及最后出厂检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建立了完善的原因分析体系和责任追究体系，加强产品检测工作和对质量事故的分析、总结，制定改善措施，确保公司产品质量。

（五）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邮件或者传真安排生产服务，履行具有期限较短、订单次数较为频繁的特点，因此，公司每年与客户签订的主要为框架合同，对产品质量和交货期限等进行约定，框架合同未约定销售的总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年度实际销售总额超过 200 万元的可归为金额较大的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表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年度销售总额（元）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完成情况
1	丽水创伟永吉电气有限公司	6,273,485.91	产品销售	2013 年	已完成

2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687,563.87	产品销售	2013年	注1
3	温州创伟永吉电气有限公司	4,470,273.93	产品销售	2013年	已完成
4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158,402.56	产品销售	2014年	注1
5	浙江永继电气有限公司	4,845,038.35	产品销售	2014年	已完成
6	温州创伟永吉电气有限公司	3,856,753.15	产品销售	2014年	已完成
7	乐清市好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2,654,457.26	产品销售	2014年	已完成
8	浙江永继电气有限公司	2,803,702.66	产品销售	2015年	未完成
9	温州创伟永吉电气有限公司	2,091,478.64	产品销售	2015年	未完成

注1：2013年、2014年公司客户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分别为5,687,563.87元、6,158,402.56元，金额超过了200万，由于2013年、2014年公司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订单均由双方的订单邮件或者传真进行确认，双方并未签署框架合同。为规范本公司的销售业务，公司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开始签署框架合同，合同期限从2014年12月10日到2016年12月10日，公司2015年1-7月对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分别为1,573,763.64元、1,551,441.58元。

上述销售合同中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创伟永吉电气有限公司、温州创伟永吉电气有限公司、浙江永继电气有限公司为关联公司。

合同完成情况为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实际执行情况。除上述合同外，公司更多地通过与客户签署众多金额相对较低销售合同来实现业务销售。

2、采购合同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主要采购产品包括印刷线路板、芯片和电子元器件等，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主要为框架合同，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交货周期等进行约定，框架合同未规定采购的总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年度实际采购总额超过90万元的可归为金额较大的合同。

表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年度采购总额(元)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完成情况
1	上海铤特电子有限公司	1,454,598.29	原材料	2013年	已完成
2	浙江天驰电子有限公司	950,716.76	原材料	2013年	已完成

3	联顺电子（惠阳）有限公司	902,588.03	原材料	2013年	已完成
4	深圳市名德诚科技有限公司	2,041,710.26	原材料	2014年	已完成
5	浙江天驰电子有限公司	1,242,771.50	原材料	2014年	已完成
6	西安市西无二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199,453.61	原材料	2014年	已完成
7	上海铍特电子有限公司	1,148,547.01	原材料	2014年	已完成
8	联顺电子（惠阳）有限公司	1,036,467.78	原材料	2014年	已完成
9	深圳市名德诚科技有限公司	974,812.22	原材料	2015年	未完成
10	浙江天驰电子有限公司	961,977.11	原材料	2015年	未完成

注：合同完成情况为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实际执行情况。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电子制造服务行业，以电气控制保护模块和智能家居控制保护模块为主导产品，为客户提供智能、模块化的电子产品与配套服务，致力于成为专业的线路集成制造与系统方案解决供应商。

（一）采购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电子制造服务企业，主要从事电子线路板控制模块的研发、设计、装配、集成及测试服务，在日常经营中主要采购产品包括印刷线路板、芯片和电子元器件等，产品采购需求主要由公司生产部根据业务需要提出，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需求负责供应商和原材料的筛选，公司制有一整套完整的供应商筛选、评价和决策管理程序。

（二）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与市场推广

公司的产品销售和市场推广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及业务部负责，公司销售主要采取客户直销模式，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客户基础，积累了很

好的口碑，公司业务部对老客户进行持续跟踪，及时获悉客户新需求后进行跟进。同时，公司业务部门通过自行开发、老客户推荐等方式来发展新客户。

2、客户管理

公司通过组建客户业务档案、客户走访跟踪服务等方式进行客户管理。客户业务档案的建立可以使公司掌握一个系统的客户信息，并拥有一整套规范的客户档案资料，使公司在生产运营中具备更加科学的决策。客户走访跟踪服务可以帮助企业推进客户关系发展，拓宽合作范围，加深合作层次，实现两企业间的合作共赢。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专业从事电子线路板控制模块的研发、设计、装配、集成及测试服务，所处细分行业为电子制造服务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12）。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述

1、行业概况

电子制造服务简称 ECM（Electronic Contract Manufacturing），是一个新兴产业，指为电子产品品牌拥有者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品牌商为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供应链的市场反应能力，争取更快的产品面世时间，将产品生产和部分设计流程外包给其他企业，从而催生了 ECM 业务。

随着电子制造外包业务模式的日益成熟，电子制造服务商的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全球电子制造代工行业服务领域越来越广，外包总量逐年递增。目前电子制造代工服务已经覆盖了家用电器、电子通讯、电气设备、医疗设备、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

印刷线路板的电子制造服务主要指印刷线路板的研发、设计、装配及测试服务，线路板（PCB）是电子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质量的稳定对终端电子设备功能的正常发挥至关重要。每种电子设备，小到电子手表、计算器，大到计算机，通讯设备，电气设备，只要有集成电路等电子元器件，为了它们之间的电气互连，都要使用线路板。印刷线路板装配（PCBA）为印刷线路板电子制造服务的基础制作流程，指印刷线路板经过 SMT 上件，再经过 DIP 插件的整个制程。除印刷线路板装配外，电子制造服务还包括产品研发设计、物料采购、工程测试等多项内容，从而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2、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

线路板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印刷线路板、芯片和电子元器件提供方，线路板是公司产品的基本材料，芯片指内含集成电路的硅片，电子元器件主要包括电阻、电容、电感、电子管、接插件等，市场上生产线路板、芯片和电子元器件的企业众多，竞争较充分且质量、价格稳定。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根据公司研发设计的产品方案进行选购，不存在对原材料提供方的依赖性。

（2）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

线路板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电子通讯、电气设备、医疗设备、航空航天等各个领域。随着电子信息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国家将进一步加大在各领域信息化建设的投资，下游领域信息化建设步伐的加快，必然带动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发展。

根据《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年我国工业生产平稳增长。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9.1%，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6.9%，汽车制造业增长11.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12.2%，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9.4%。

图：2010-2014年全部工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外电子信息制造业向中国的产业转移，电子信息产业规模不断变大，带动电子制造服务行业不断进行工艺技术、品质控制及生产管理等多方面的更新和提高，为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带来发展新机遇。

3、行业监管体制与相关法律法规

(1) 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12）。

本行业管理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China Printed Circuit Association, CPCA）由印制电路 PCB、覆铜箔板 CCL 等原辅材料、专用设备以及部分电子装连 SMT 和电子制造服务的企业以及相关的科研院所组成，为行业性、全国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CPCA 发动广大企业参与制订行业标准；编辑出版印制电路信息报刊和专业书籍；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各类讲座等工作。

(2) 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表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单位/时间	法律法规	说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信息产业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监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02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控制和减少电子信息产品废弃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促进生产和销售低污染电子信息产品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8-04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刚挠结合板和HDI高密度积层板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产品
国务院办公厅/2009-04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提高新型电路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加快电子元器件产品升级
国务院/2012-07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围绕重点整机和战略领域需求，大力提升高性能集成电路产品自主开发能力
工业和信息化部/2012-08	《产业转移指导目录》	江苏、浙江等地区为印制电路板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0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将印制电路板制造业中的高密度和柔性电路板列入鼓励发展的行业

(二) 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1、行业规模

近年来，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规模稳步扩大，2014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产业企业个数超过5万家，其中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1.87万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3.8万家。全年完成销售收入总规模达到14万亿元，同比增长13%；其中，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3万亿元，同比增长9.8%；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软件业务收入3.7万亿元，同比增长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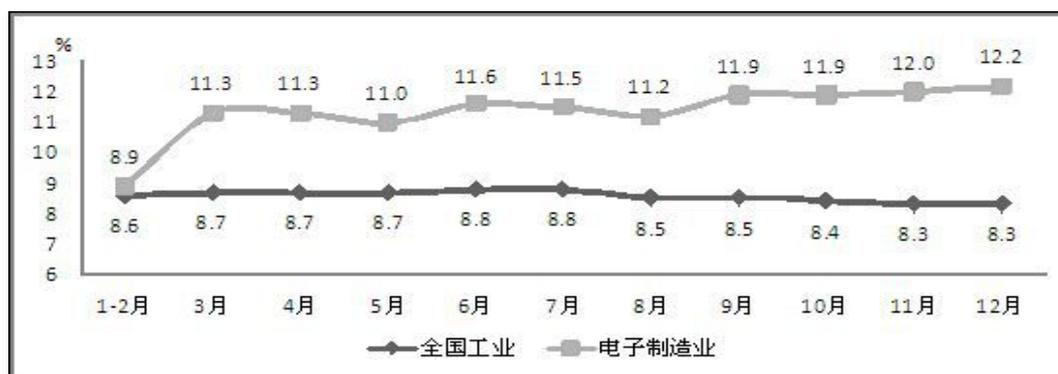
图 2010-2014 年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发布

电子信息制造业领先于全国工业。2014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2.2%，高于同期工业平均水平3.9个百分点，在全国41个工业行业中增速居第7位；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增长9.8%和20.9%，高于同期工业平均水平2.8和17.6个百分点，占工业总体比重分别达到9.4%和7.8%，比上年提高0.3和1.2个百分点。

图 2014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与全国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速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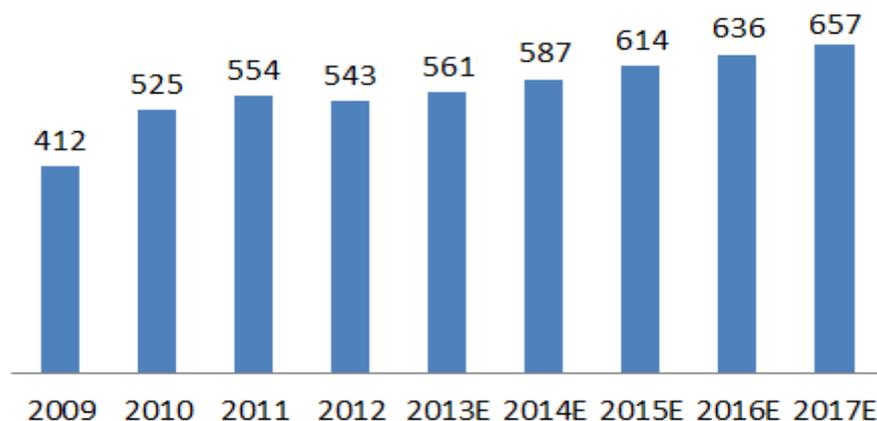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发布

印刷线路板的电子制造服务建立在线路板的市场需求基础之上，PCB是电子产品的“母板”，在电子系统中起到连通器件、通导电性及支撑之作用，是电子产业不可或缺的重要零组件之一，应用范围非常广泛，PCB的制造品质直接影响电子设备的可靠性，进而影响系统产品的整体竞争力。在线路板制造产业中，电子制造服务的技术发展和市场趋势均受到线路板行业状况的巨大影响。

随着各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全球PCB行业稳步增长。据Prismark统计，2010年，随着全球宏观经济的整体向好，PCB行业全面复苏，全年产值达524.68亿美元，较2009年大幅上升27.43%。2011年全球PCB总产值达554亿美元，较2010年稳定增长5.52%。2012年受到全球经济疲软影响，PCB总产值增幅将有

所回落，2012 年受到全球经济危机影响，全球 PCB 总产值为 543.10 亿美元，较 2011 年略为下滑 2.0%。据 PrismaMark 预测，2012 年至 2017 年的中国大陆 PCB 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修正为 6.0%，中国大陆继续成为引领全球 PCB 行业增长的引擎。

图：全球PCB总产值（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PrismaMark、CPCA

2、行业发展趋势

（1）越来越多的企业选择电子制造服务

电子制造服务正覆盖越来越多的行业，目前电子制造代工服务已经覆盖了家用电器、电子通讯、电气设备、医疗设备、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线路板的下游终端客户为了不断降低自己的生产成本，提高自己的市场反应效率，越来越多的客户选择将线路板制造外包给其他专业的 ECM 企业。随着线路板制造外包业务模式的日益成熟，代工服务商的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不仅需要负责电子产品线路板组装的表面装贴、插件、焊接、组装、测试等工作，还需负责物料采购、产品研发设计等服务内容。

（2）项目的工艺要求不断提高

随着线路板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新的制造项目要求更加复杂的 PCBA 和更紧密的包装，对印刷线路板的设计能力和装配测试设备要求也不断提高。电子制造服务的工艺技术进步也直接推动了下游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多元化。

3、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周期性特征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受单一行业的影响较小，行业的周期性主要表现为随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而波动。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受季节影响较小，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不甚明显。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区域性分布，与我国各大省市经济发达程度呈同态分布，主要分布在沿海发达省份城市。

4、行业壁垒

(1) 资金壁垒

随着行业技术不断进步以及市场竞争加剧，企业需要持续投入人力、财力和物力，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研究开发，引入更先进的制造设备才能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线路板的电子制造服务企业需要投资较为昂贵的SMT设备及测试设备，并需要采购大量的线路板、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都需要较大的流动资金。这就要求企业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只有实现规模化生产，才能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

(2) 研发技术壁垒

对于线路板的电子制造服务企业，新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工艺水平、创新能力是其立足于市场的保证。线路板的ECM行业需要有较强的整体技术实力，前期需要根据客户要求进行产品设计研发，后期PCBA阶段的表面装贴、插件、焊接、组装、测试工艺技术，更需要长时间的实践和积累。核心技术保证了公司业务的不可替代性，增加了产品附加值，形成新企业进入行业的技术壁垒。

(3) 客户认可壁垒

线路板是电子产品的基础配件，电子制造服务为线路板的设计和装配提供了品质保障，其制程好坏直接影响到电子产品的功能和寿命。线路板的下游客户，尤其是优质客户，对印刷线路板品质的要求较高，倾向于选择已经长期稳定合作的供应商，一般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形成较高的客户认可壁垒。

5、行业竞争程度

随着行业政策有利推动以及电子信息产业规模扩大，行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会及市场空间，愈来愈多的电子制造服务公司挤进行业亦参与到行业的竞争，

国际知名 ECM 也都纷纷选择到中国投资建厂。目前，国内的 ECM 企业大多属于中小企业，规模较小，主要由国际知名企业占主导地位，如富士康(Foxconn)、伟创力 (Flextronics)、捷普科技 (Jabil)、Celestica、纬创 (Wistron) 等。未来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存在竞争加剧的情况。

6、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 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情况介绍

目前，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企业规模相对有限，针对其业务规模尚无权威的统计数据，具有代表性的企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主要产品和服务
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 FPC（柔性印制电路板）的研发、制造，FPC 产业链的延伸 FPCA 产品制造	主要产品包括数码相机用 FPC、手机用 FPC、电容屏 FPC、排线 FPC、软硬结合板、模组 FPC、数码相机用 FPCA、手机用 FPCA、电容屏 FPCA、排线 FPCA、软硬结合板 FPCA
浙江达峰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达峰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家用电器控制器开发、生产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达峰有多年从事小区智能化弱电工程设计及施工经验，年销售额达 5 亿多元，每年可完成新项目 200 多项，投产 120 多个，研发的智能家居、智能楼宇和智慧社区控制系统产品在行业内较高声誉
无锡华阳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华阳科技有限公司是专业化的 PCBA、SMT 生产企业	公司拥有现代化的 SMT 生产车间和 PCBA 生产车间、先进的生产设施、和完备的检测设施，公司与 ABB、MOELLER、DELPHI、SIEMENS 等企业有充分的合作。公司生产的产品如今已被广泛运用于多种领域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是国内规模、产品最全的低压断路器附件供应商至一	公司主要从事低压电器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线覆盖了塑壳断路器 (MCCB) 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 (ABC)、微型断路器 (MCB) 附件等智能化终端产品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各公司网站及相关公开资料，并不保证内容的准确性。

(2)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专业从事线路板的电子制造服务工作，公司主要从事线路板的研发、设计、装配、集成及测试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电气控制保护模块、智能家居控制保护模块两类，公司拥有先进的 SMT 贴片生产线，波峰焊接设

备、DIP 自动生产线、自动检测仪、自动涂覆机等设备，为客户提供智能化、模块化的产品与技术配套服务，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

7、自身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 自身竞争优势

①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优秀的技术开发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备进行印刷线路板的研发、设计、装配、集成及测试等能力，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一站式服务。公司通过有效的贴身跟进的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建立稳定、可持续合作关系的同时，不断以行业技术力量及公司设计能力支持客户端的设计，从而降低产品成本，并满足客户要求。

公司多年来一直为客户提供优秀的版图设计，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优秀的研发设计能力也是客户选择夏兴电子作为供应商的重要原因之一。

②技术优势

对于线路板的 ECM 企业，持续的工艺改进与具备全面的生产技术是企业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重要保障。

公司在生产中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及控制流程，使产品各项技术指标的稳定性得到了可靠保证。公司拥有先进的 SMT 贴片生产线，波峰焊接设备，装配流水线和 ICT、AOI 等先进检测设备，并熟练地掌握了表面贴装技术、ICT 测试技术、AOI 光学线路检测技术等核心技术，保证了公司产品在品质上强有力的竞争力。

③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对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把握能力，并具有较强的规划能力和执行力，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降低了非正常个人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在产品质量管理上，公司按照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制度，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④市场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线路板行业的电子制造服务企业之一，经历了行业的快速成长时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与优化经验。多年来，公司以优质的产品和

良好的服务取得了客户的广泛信赖，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自身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单一，公司新技术开发、设备更新等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公司自身积累，与现有的客户规模、市场需求发展速度相比，公司资产规模偏小、资金实力仍显不足。因此，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将会制约公司的发展速度。

七、可持续经营能力

夏兴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子线路板控制模块的研发、设计、装配、集成及测试服务的电子制造服务企业。公司立足于电子制造服务行业，以电气控制保护模块和智能家居控制保护模块为主导产品，为客户提供智能、模块化的电子产品与配套服务，致力于成为专业的线路集成制造与系统方案解决供应商。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技术队伍，具备进行印刷线路板的研发、设计、装配、集成及测试等能力，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一站式服务，覆盖线路板的研发设计、原材料的物料采购，线路板 SMT 上件、DIP 插件、产品测试等流程。公司的核心技术为公司技术团队的研发设计能力以及公司拥有的表面贴装技术、ICT 测试技术、AOI 光学线路检测技术等。

公司采取了积极的核心技术保护措施，对开发成熟的技术及时申请了知识产权保护，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正在申请 4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此外，公司还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以防技术外泄。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625,658.24 元、26,644,471.45 元和 15,110,540.2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813.06 元、932,515.29 元和 1,341,114.93 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1,179,366.68 元、1,453,290.45 元和 1,011,099.35 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79%、5.45% 和 6.69%。

随着电子信息产业规模不断变大，越来越多的企业选择电子制造服务，产业规模的持续增长带动电子制造服务行业不断进行工艺技术、品质控制及生产管理等多方面的更新和提高，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将赢来新的发展机遇。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并按其规定及时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虽然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但仍能有效地进行决策，保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股东大会参考上市公司要求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三会的权限、职责，规定了会议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具体条款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1 次。公司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做到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记录、保管会议文档，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书面文件内容完整，保存较好。

现任董事、监事均为创立大会时经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届，均尚在任期内，未发生换届选举。待本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届满之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

公司董事会参与对公司的战略目标制定，今后将及时检查其执行情况，并以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形式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职权和监督手段规定明确具体，有利于保障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积极参与监事会会议，充分表达意见，切实维护基层职工的利益。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治理架构及决策机制，并得到有效的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必要的治理文件体系，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权责分明。公司三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公司管理层将在公司发展壮大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构建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公司目前的治理机制健全、有效。”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局等部门出具了证明公司在以上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材料。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最近两年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由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未形成统一的行业准入许可资质，暂不需要国家相关行政机关授予相关行政许可才能从事电子线路板模块的研发、设计、装配及测试等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线路板模块的研发、设计、装配及测试服务，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于2009年9月起在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大道68弄11号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但公司未因此收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的通知，也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公司于2015年7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乐清夏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8月27日取得乐清市环境保护局柳市分局的环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取得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夏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于2014年8月1日受让乐清经济开发区智能科技产业园15-07-04-08地块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新厂房，公司已于2014年11月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出具了《乐清夏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12月12日取得乐清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落实好环评意见中的环境保护措施，主体工程在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经乐清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合格后方投入使用”。

公司主要污染物为焊锡烟尘及生活污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3、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及纠纷，未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4、公司产品质量执行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公司目前执行的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备注
1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不带过电流保护的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RCCB)	GB16916.1-2014	国家标准
2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带过电流保护的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RCBO)	GB16917.1-2014	国家标准
3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14048.2-2008	国家标准
4	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	GB 4943.1-2011	国家标准
5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带过电流保护的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RCBOs)	IEC61009-1-2010	国际标准
6	电子组件的可接受性	IPC-A-610E-2010	国际标准

公司已通过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备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5、公司税种、税率按相应的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按时足额缴纳税款，未受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6、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册员工为 41 人，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未受社保、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

7、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因此，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未受到处罚；也不存在违反劳动社保等方面合法规范经营法律法规的情况，无此方面的法律风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涉诉及仲裁情况

公司目前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专门的经营场所、全面的机构设置、独立的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研发体系，公司经营决策独立于股东或关联方。公司自主开展业务，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仅发生少量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运输工具、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均系公司合法购进，权利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目前所使用的房屋为租赁使用，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可以合法使用。公司名下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均登记于公司名下。公司目前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等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完全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成立后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机构独立

公司组织结构健全，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卫青，赵秀芳、赵典义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外，报告期内，王卫青控制的企业为乐清市夏兴电器厂（普通合伙），赵秀芳、赵典义未控制其他企业。

（一）乐清市夏兴电器厂（普通合伙）

企业名称	乐清市夏兴电器厂（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剑
设立日期	2006年11月14日
住所	乐清市柳市镇西西村
注册号	330382000038623
经营范围	电子线路板机械加工、销售；低压电器及配件、电子元件制造、加工、销售。

夏兴电器厂由王卫青、王剑、倪逢湖共同投资设立，其中王卫青出资 6.5 万元，出资比例为 65%，王剑出资 1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倪逢湖出资 2.5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2012 年 2 月 7 日，因长期未经营，夏兴电器厂被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2015 年 7 月，夏兴电器厂成立清算组，并办理了清算备案。现夏兴电器厂已完成注销。

综上，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经营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了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任何在商业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市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以内，本承诺均有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二）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余额”中披露的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利用股东地位，促使公司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做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经营决策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重要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人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王卫青	董事长、总经理	13,500,000	90.00
2	郑连文	董事、副总经理	--	--
3	赵秀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50,000	5.00
4	赵典义	董事	750,000	5.00
5	文杰	董事	--	--
6	方华	监事	--	--
7	何奔云	监事	--	--
8	蒋素敏	监事	--	--
合计			15,000,000	100.00

（二）相互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王卫青与董事赵秀芳系夫妻关系，董事赵典义与董事赵秀芳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1	王卫青
2	郑连文
3	文杰
4	何奔云

5	刘涛
---	----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所需要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除签订《劳动合同》外，还与其签订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防止上述人员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的约定，或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

2、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卫青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赵秀芳、赵典义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3）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书面声明及承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结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直接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五）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无违法犯罪记录、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

（八）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执行董事，自 2009 年 6 月 25 日起由赵典义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5 年 10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卫青、赵秀芳、郑连文、文杰、赵典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卫青为董事长。

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 1 名，自 2012 年 6 月 5 日起由王卫青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10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方华、何奔云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蒋素敏一起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方华为监事会主席。

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经理1名，自2012年6月5日起由赵典义担任。

2015年10月5日，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同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卫青为总经理，郑连文为副总经理，赵秀芳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持续稳定。

九、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三会管理制度，也未建立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管理制度，公司仅会就经营问题召开管理层会议、股东会。有限公司阶段，除涉及增资、股权转让、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等需要工商变更的事项及购买理财产品、利润分配外，公司不存在重大事项的决策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并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公司的重要事项决议主要是为股份公司制度完善的需要而做出的，这些决议都能得到很好的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委托理财事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六）其他流动资产”中披露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披露的内容。

公司管理层已经出具声明，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控制并规范可能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02233号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范围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2,391.56	928,419.21	1,080,798.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9,522,849.27	9,911,722.02	9,861,124.19
预付款项	188,079.49	448,766.00	565,608.3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40,000.00	440,000.00	--
存货	2,027,119.53	3,101,392.83	2,455,753.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828,000.00	1,015,000.00	54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8,858,439.85	15,845,300.06	14,503,283.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761,046.80	1,726,605.67	1,468,333.75
在建工程	161,381.51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831,751.86	2,865,463.19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080.87	142,420.12	131,456.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89,261.04	4,734,488.98	1,599,790.07
资产总计	23,747,700.89	20,579,789.04	16,103,074.0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662,279.75	556,995.95	550,000.00
应付账款	4,569,779.89	5,470,959.39	4,201,770.93
预收款项	2,665.00	--	158,220.00
应付职工薪酬	166,389.97	159,210.41	141,979.32
应交税费	95,238.19	179,269.77	146,513.7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714,347.00	11,049,847.00	8,143,23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210,699.80	17,416,282.52	13,341,718.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210,699.80	17,416,282.52	13,341,718.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63,351.82	263,351.82	215,136.67
未分配利润	1,273,649.27	900,154.70	546,218.40
股东权益合计	16,537,001.09	3,163,506.52	2,761,355.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747,700.89	20,579,789.04	16,103,074.0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110,540.29	26,644,471.45	24,625,658.24
减：营业成本	12,023,765.79	21,637,266.19	20,380,185.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141.03	122,733.38	120,361.75
销售费用	107,801.09	743,348.41	279,502.91
管理费用	2,438,963.89	3,419,293.38	3,217,882.15
财务费用	-6,367.33	-22,237.60	-12,675.49
资产减值损失	-29,357.00	43,855.19	239,633.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51.04	28,809.47	9,120.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6,043.86	729,021.97	409,888.28
加：营业外收入	--	10,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6,043.86	739,021.97	409,888.28
减：所得税费用	152,549.29	256,870.52	188,050.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494.57	482,151.45	221,837.7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24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24	0.20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3,494.57	482,151.45	221,837.7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00,226.88	30,921,358.52	24,307,127.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5.55	37,714.32	267,21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09,132.43	30,959,072.84	24,574,340.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06,554.15	24,030,698.03	19,326,305.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0,796.37	2,108,818.60	1,731,004.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1,207.63	1,323,186.81	1,348,872.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9,459.35	2,563,854.11	2,215,97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68,017.50	30,026,557.55	24,622,15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114.93	932,515.29	-47,813.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10,000.00	18,681,000.00	13,48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451.04	28,809.47	9,120.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4,451.04	18,709,809.47	13,493,120.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9,253.42	3,479,105.72	120,740.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823,000.00	19,156,000.00	13,60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92,253.42	22,635,105.72	13,723,74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7,802.38	-3,925,296.25	-230,619.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	1,500,000.00
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5,376.00	8,803,406.00	3,803,43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15,376.00	8,803,406.00	5,303,43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项目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80,000.00	5,890,000.00	4,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80,000.00	5,970,000.00	4,7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5,376.00	2,833,406.00	603,43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311.45	-159,374.96	325,002.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423.26	530,798.22	205,795.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111.81	371,423.26	530,798.22

2015年1-7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263,351.82	900,154.70	--	3,163,506.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263,351.82	900,154.70		3,163,506.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0	--	--	--	373,494.57	--	13,373,494.57
（一）净利润	--	--	--	--	373,494.57	--	373,494.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0	--	--	--	--	--	13,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3,000,000.00	--	--	--	--	--	13,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项目	2015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263,351.8	1,273,649.27	--	16,537,001.09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215,136.67	546,218.40	--	2,761,355.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215,136.67	546,218.40	--	2,761,355.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8,215.15	353,936.30	--	402,151.45
（一）净利润	--	--	--	--	482,151.45	--	482,151.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48,215.15	-128,215.15	--	-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8,215.15	-48,215.15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80,000.00	--	-80,000.00
3. 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263,351.82	900,154.70	--	3,163,506.52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192,952.90	346,564.44	--	1,039,517.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	--	192,952.90	346,564.44	--	1,039,517.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	--	--	22,183.77	199,653.96	--	1,721,837.73
（一）净利润	--	--	--	--	221,837.73	--	221,837.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	--	--	--	--	1,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	--	--	--	--	--	1,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22,183.77	-22,183.7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2,183.77	-22,183.77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215,136.67	546,218.40	--	2,761,355.07

(四) 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情况如下：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 12 个月内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5、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

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

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6)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20	3	4.85-32.33
运输工具	7、10	3	9.7、13.86
电子设备机器及其它	1.5-10	3	9.7-64.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2、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 公司在建工程核算方法：公司在养护项目设备安装阶段所发生的设备及费用支出计入本科目，待安装完毕后，设备转入固定资产，费用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13、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4、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15、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

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收入确认核算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为发出商品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19、政府补助的核算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1、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374.77	2,057.98	1,610.31
负债总计（万元）	721.07	1,741.63	1,334.1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53.70	316.35	27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53.70	316.35	276.14
每股净资产（元）	4.29	1.58	2.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9	1.58	2.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36%	84.63%	82.85%
流动比率（倍）	2.62	0.91	1.09
速动比率（倍）	1.44	0.62	0.82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11.05	2,664.45	2,462.57
净利润（万元）	37.35	48.22	22.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35	48.22	2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35	47.47	22.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35	47.47	22.18
毛利率	20.43%	18.79%	17.24%
净资产收益率	2.26%	15.24%	8.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26%	15.00%	8.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4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4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4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4	0.2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56	2.70	3.17
存货周转率（次）	4.69	7.79	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4.11	93.25	-4.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47	-0.04

每股净资产（元）=股东权益/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报告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电子线路板控制模块的研发、设计、装配、集成及测试服务等，上市公司里面没有从事与公司类似的业务。因此选取了与公司业务相近的一家挂牌公司——金鹏源康（430606），并以金鹏源康作为样本进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在选取过程中，选取了该挂牌公司公开财务数据来计算行业平均财务指标。考虑到公司和样本公司在细分行业、以及各自产业链上的分工不同，其销售模式、盈利模式和发展阶段等存在较大的差异，可比性相对比较小，因此仅可作为辅助参考指标。行业平均的资料如下：

相近行业平均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毛利率（%）		9.46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1.27
	加权平均	11.94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7.38
	加权平均	7.82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16
	稀释	0.16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11
	稀释	0.1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资产负债率（%）		49.61
流动比率		1.64
速动比率		0.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07
存货周转率（次/年）		5.09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份，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7.24%、18.79% 和 20.43%。公司毛利率各年相对稳定，逐年上升。公司与同类型挂牌公司-金鹏源康（430606）各年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	2015年1-7月毛利率	2014年毛利率	2013年毛利率
金鹏源康	8.30%[注]	9.46%	11.31%
本公司	20.43%	18.79%	17.24%
差异	12.13%	9.33%	5.93%

注：该毛利率为金鹏源康1-6月份毛利率水平

首先，公司毛利率较同行业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会根据客户的功能要求，对印刷线路板进行设计及排版，因此公司销售的印刷线路板价格较高，毛利率比同行业较高。其次，公司毛利率有稳步的增长，而同行业毛利率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对自身生产经营的管理，材料采购时对入库原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产品退回供应商，保证原材料的质量。主要原材料印刷线路板由原来一板48片改进为一板100片，减少了原材料的损耗。另外，受国际铜价、锡价下降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线路板、电子元器件等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因此公司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从原来手工为主的加工模式逐步过渡到以机械化为主的加工模式，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单位固定成本金额，因此公司材料成本逐步下降，使得毛利率逐年增加。随着公司对产品种类的不断开拓以及对技术的不断更新，使得公司市场开发能力不断提高，规模优势愈显，盈利能力将随着销售的提高而出现更高的增长。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03%、15.24%和2.2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03%、15.00%和2.26%，随着公司的发展及品牌的建立，公司收入不断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不断增加。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是2015年6月，股东对公司进行了增资，使得净资产扩大，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3.38%、84.63%和30.39%，2015年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主要是公司2015年进行了增资，注册资本从200万元增至1,500万元，增资后，将部分增资款用于偿还向股东的借款，使得2015年负债显著下降。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利用财务杠杆适当负债经营能使公司更快更健康地发展，总体而言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04、0.85和1.81，速动比率分别为0.79、0.62和1.44。流动比率方面，2014年流动比率的下降原因主要是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以及2014年购置了新的土地，公司需要的资金量有所上升，故向股东拆借资金，使得流动负债增加。速动比率方面，2015年公司收回股东暂借款，使得货币资金增加，因此速动比率有所上升。整体上，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同时公司收回了股东的暂借款，增加了货币资金，使得流动资产有所增加。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17、2.70和1.56。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信用政策为开票后3~4个月收款，其中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开票后3个月收款；浙江永继电气有限公司、温州创伟永吉电气有限公司等客户均为开票后4个月收款，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优质企业放宽信用政策，从原先的2个月放宽至3个月。总体而言，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上市公司，信用良好，均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保持稳定，公司的营运能力较强。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89、7.79和4.69。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主要是公司建立了以销定产与安全备货的生产管理模式，根据生产订单情况及时对存货进行调整，减少了库存对资金的占用，提高了存货周转率。

（四）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00,226.88	30,921,358.52	24,307,127.56	27.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5.55	37,714.32	267,212.85	-8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09,132.43	30,959,072.84	24,574,340.41	25.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06,554.15	24,030,698.03	19,326,305.05	24.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0,796.37	2,108,818.60	1,731,004.06	2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1,207.63	1,323,186.81	1,348,872.23	-1.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9,459.35	2,563,854.11	2,215,972.13	1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68,017.50	30,026,557.55	24,622,153.47	2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114.93	932,515.29	-47,813.06	-2050.34%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4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较 2013 年上升 27.21%，主要原因是随着品牌的建立，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导致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银行利息收入	8,905.55	27,714.32	17,212.85
政府补助	--	10,000.00	--
受限货币资金	--	--	250,000.00
合计	8,905.55	37,714.32	267,212.85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银行利息收入、政府补助等。2013 年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保证金。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4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增多所致。

(4) 支付的各项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所得税	168,047.74	274,849.41	293,610.14
增值税	642,839.84	923,424.46	937,895.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142.00	46,171.23	46,894.78

教育费附加	19,285.20	27,702.74	28,136.89
地方教育附加	12,856.81	18,468.49	18,757.90
水利基金	15,372.57	26,839.28	23,576.89
印花税	663.47	5,731.20	--
合计	891,207.63	1,323,186.81	1,348,872.23

(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银行手续费	2,538.22	5,476.72	4,537.36
土地履约保证金	--	440,000.00	--
受限货币资金	190,378.80	256,995.95	--
当期发生的付现管理费用	878,741.24	1,118,033.03	1,931,931.86
当期发生的付现销售费用	107,801.09	743,348.41	279,502.91
合计	1,179,459.35	2,563,854.11	2,215,972.13

受限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保证金。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04元、0.47元及0.35元。总体上，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性现金流量将逐步提高，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也决定了公司现金流量的正常和健康。

(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具有匹配性，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373,494.57	482,151.45	221,837.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357.00	43,855.19	239,633.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3,430.78	345,738.80	302,268.95
无形资产摊销	33,711.33	9,631.81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451.04	-28,809.47	-9,120.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39.25	-10,963.80	-59,908.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4,273.30	-645,639.67	256,455.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8,916.26	-417,610.63	-3,813,109.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6,242.52	1,154,161.61	2,814,129.6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114.93	932,515.29	-47,813.0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由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递延所得税资产、存货、投资收益、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10,000.00	18,681,000.00	13,48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9,253.42	3,479,105.72	120,740.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823,000.00	19,156,000.00	13,603,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7,802.38	-3,925,296.25	-230,61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	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5,376.00	8,803,406.00	3,803,43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80,000.00	5,890,000.00	4,7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5,376.00	2,833,406.00	603,435.00

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主要是申购及赎回中国银行的中银日积月累理财产品以及购买土地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筹资活动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是公司股东向公司增资所支付的增资款所产生的现金流量。收到其他与支付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与公司股东王卫青及赵秀芳之间的暂借款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减变化主要取决于公司的经营活动,从这个角度出发,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也决定了公司现金流量的正常和健康。

3、主要现金流量项目与相应的会计科目的勾稽说明

报告期内,主要现金流量项目与相应会计科目核算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00,226.88	30,921,358.52	24,307,127.56
其中:营业收入	15,110,540.29	26,644,471.45	24,625,658.24
应交税费-应交销项税	2,568,791.84	4,529,560.09	4,186,362.00
预收账款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65.00	-158,220.00	-84,611.19
应收账款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8,229.75	-94,453.02	-4,420,281.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06,554.15	24,030,698.03	19,326,305.05
其中:营业成本	12,023,765.79	21,637,266.19	20,380,185.88
应交税费-应交进项税	1,978,487.16	3,572,599.97	3,229,000.96
预付账款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0,686.51	-116,842.39	-620,011.78
应付账款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1,179.50	-1,269,188.46	-2,639,601.79
应付票据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283.80	-6,995.95	250,000.00
存货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4,273.30	645,639.67	-256,455.97
计入成本的折旧费(以“-”号填列)	-112,659.70	-260,344.02	-925,360.00
计入成本的人工(以“-”号填列)	-954,596.00	-1,598,340.00	-223,239.34
其他—研发投入的材料	910,621.01	1,426,903.02	131,787.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5.55	37,714.32	267,212.85
其中:利息收入	8,905.55	27,714.32	17,212.85
政府补助	--	10,000.00	--
受限承兑保证金	--	--	25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9,459.35	2,563,854.11	2,215,972.13
其中:受限承兑保证金	190,378.80	256,995.95	--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付现支出	986,542.33	1,861,381.44	2,211,434.77
财务费用-付现支出	2,538.22	5,476.72	4,537.36
土地履约保证金	--	44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5,376.00	8,803,406.00	3,803,435.00
其中:股东拆入资金	3,615,376.00	8,803,406.00	3,803,43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80,000.00	5,890,000.00	4,700,000.00
其中：归还股东资金	12,980,000.00	5,890,000.00	4,7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9,253.42	3,479,105.72	120,740.17
其中：固定资产增加额	207,871.91	604,010.72	120,740.17
在建工程增加	161,381.51	--	--
无形资产增加	--	2,875,095.00	--

三、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具体确认时点

本公司的主要从事电子线路板控制模块的研发、设计、装配、集成及测试服务。针对公司业务模式对应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发出商品并取得客户的发出商品对账记录时确认销售收入。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110,540.29	100.00%	26,644,471.45	100.00%	24,625,658.2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15,110,540.29	100.00%	26,644,471.45	100.00%	24,625,658.24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电子线路板控制模块的研发、设计、装配、集成及测试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2、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 时间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电气控制保护模块	9,855,759.22	65.22	19,111,111.95	71.73	17,480,399.07	70.98
智能家居控制保护模块	5,254,781.07	34.78	7,533,359.50	28.27	7,145,259.17	29.02
合计	15,110,540.29	100.00	26,644,471.45	100.00	24,625,658.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稳定且有所上升。受益于智能家居的兴起，公司智能家居控制保护模块收入规模逐渐扩大，形成了以电气控制保护模块与智能家居控制保护模块为主的盈利模式。近年来公司业务不断开拓，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公司提供的产品得到更多公司的认可，保持着与主要客户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继电气有限公司、温州创伟永吉电气有限公司、乐清市好未来电器有限公司等行业内知名公司良好的合作关系，大客户的稳定，使得公司收入保持稳定。另外，随着与中小型客户合作的不断深入，中小型客户的收入有所增加。总体而言，公司销售收入稳定且有所上升。

电气控制保护模块：电气控制与保护模块主要应用于漏电断路器、智能重合闸断路器、电子式塑壳断路器、过压欠压保护器等的印刷线路板。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份电气控制保护模块销售收入分别为17,480,399.07元、19,111,111.95元和9,855,759.22元。该产品为公司主要的销售产品，销售收入稳步增长。2014年该产品销售较2013年增加了1,630,712.88元，增长了9.33%，主要原因是公司与中小型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中小型客户销售额有所增加，其中乐清市佳和进出口有限公司2014年销售额增加495,330.97元、乐清市智顺电气有限公司2014年销售额增加551,232.95元、乐清市熹乐电器有限公司2014年销售额增加361,414.96元。

智能家居控制保护模块：智能家居控制保护模块主要应用于智能开关、智能遥控器、多功能充电器等的印刷线路板。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份智能家居控制保护模块销售收入分别为7,145,259.17元、7,533,359.50元与5,254,781.07元，该产品为公司新开发的产品，受益于智能家居的兴起，公司智能家居控制保护模块收入正逐步增加。

3、按销售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销售地区划分如下所示：

单位：元

地区 \ 时间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5,012,625.25	99.35	26,606,703.29	99.86	24,478,779.34	99.40
华南地区	97,915.04	0.65	37,768.16	0.14	146,878.90	0.60
合计	15,110,540.29	100.00	26,644,471.45	100.00	24,625,658.24	100.00

从营业收入按地区来看，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气控制与智能家居，下游产业主要集中于长三角与珠三角地区。公司处于长三角地区的浙江，利用地理位置的优势，大力发展长三角地区业务，公司大客户均来自于长三角地区，因此，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另外，公司正积极开拓华东地区之外的区域，华南地区业务已有涉及。但总体上，由于公司地理位置及下游产业的限制，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区域。

（三）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

公司报告期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如下：

1、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类别 \ 时间	2015年1-7月份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电气控制保护模块	9,855,759.22	7,863,794.94	20.21%
智能家居控制保护模块	5,254,781.07	4,159,970.85	20.83%
合计	15,110,540.29	12,023,765.79	20.43%
产品类别 \ 时间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电气控制保护模块	19,111,111.95	15,533,489.23	18.72%
智能家居控制保护模块	7,533,359.50	6,103,776.96	18.98%
合计	26,644,471.45	21,637,266.19	18.79%
产品类别 \ 时间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电气控制保护模块	17,480,399.07	14,199,771.38	18.77%
智能家居控制保护模块	7,145,259.17	6,180,414.50	13.50%

合计	24,625,658.24	20,380,185.88	17.24%
----	---------------	---------------	--------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份，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7.24%、18.79% 和 20.4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步上升。2014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是智能家居控制与保护模块毛利率上升所致。2015 年 1-7 月份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是公司生产工艺由原来手工为主的加工模式逐步过渡到以机械化为主的加工模式，提高了工作效率，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

电气控制保护模块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份销售毛利率为 18.77%、18.72% 及 20.21%，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电气控制与保护模块为公司主要的产品模块，工艺成熟，因此保持了较为稳定的毛利率水平。2015 年 1-7 月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受铜等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等的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机械化程度有所提升，使得生产效率有所提高，降低了单位固定成本，因此毛利率有所上升。

智能家居控制保护模块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份销售毛利率为 13.50%、18.79% 及 20.43%，毛利率有所增长。智能家居控制与保护模块为公司新涉及的领域，涉及初期，由于生产工艺等熟练程度较低，造成原材料损耗较大，因此 2013 年公司智能家居控制保护模块的毛利率较低。随后公司加强对该模块的研究与开发，以及生产技术的不断成熟，2014 年毛利率逐步回升。

2、按销售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 时间	2015 年 1-7 月份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华东地区	15,012,625.25	11,938,659.77	20.48%
华南地区	97,915.04	85,106.02	13.08%
合计	15,110,540.29	12,023,765.79	20.43%
地区 \ 时间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华东地区	26,606,703.29	21,604,630.51	18.80%
华南地区	37,768.16	32,635.68	13.59%
合计	26,644,471.45	21,637,266.19	18.79%

地区 \ 时间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华东地区	24,478,779.34	20,259,513.38	17.24%
华南地区	146,878.90	120,672.50	17.84%
合计	24,625,658.24	20,380,185.88	17.24%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的浙江省，是收入的主要来源地。华东地区毛利率变动情况详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华南地区收入主要为珠海汇达丰电气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因金额较小，毛利率波动较大。

（四）成本构成及分析

1、成本的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份	占比 (%)	2014 年度	占比 (%)	2013 年度	占比 (%)
直接材料	10,612,202.84	88.26	19,533,805.87	90.28	19,115,816.33	93.80
直接人工	774,596.00	6.44	1,267,690.00	5.86	696,255.00	3.42
制造费用	636,966.95	5.30	835,770.32	3.86	568,114.55	2.78
合计	12,023,765.79	100.00	21,637,266.19	100.00	20,380,185.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对自身生产经营的管理，材料采购时对入库原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材料退回供应商，保证原材料的质量。主要原材料线路板由原来一板 48 片改进为一板 100 片，减少了原材料的损耗。另外，受国际铜价、锡价下降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线路板、电子元器件等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因此公司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有所下降。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印刷线路板、电子元器件（电阻、电容、二极管、三极管、晶体管等）、导线等；公司直接人工主要是车间装配人员、检验人员等工资；制造费用主要是水电费及折旧费等，相对而言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较低。公司 2013 年度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 93.80%，2014 年度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 90.28%，2015 年 1-7 月份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 88.26%，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重最大，是公司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原材料购入时计入原材料科目，领用时按订单项目计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原材料科目；直接人工发生时，计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职工薪酬科目；水电费、折旧、摊销、差旅费等费用发生时，计入制造费用相应明细科目，月末按照完工产品所耗用原材料比例分配计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产品完工时，按照订单项目归集的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原材料、职工薪酬、制造费用等科目余额，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库存商品销售后，结转至营业成本。

3、存货变动情况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份	2014年	2013年度
期初原材料余额	1,965,781.23	2,362,257.50	2,494,798.04
加：本期购货净额	10,526,978.89	21,618,006.85	20,027,926.44
减：期末原材料余额	1,287,103.20	1,965,781.23	2,362,257.50
减：管理费用技术研发材料	1,011,099.35	1,453,290.45	1,179,366.68
减：其他发出额	--	--	--
直接材料成本	10,194,557.57	20,561,192.67	18,981,100.30
加：直接人工成本	774,596.00	1,267,690.00	696,255.00
加：制造费用	485,825.34	850,499.46	578,915.15
产品生产成本	11,454,978.91	22,679,382.13	20,256,270.45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	--	--	485.36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	--	--
减：其他在产品发出额	--	--	--
库存商品成本	11,454,978.91	22,679,382.13	20,256,755.81
加：库存商品期初余额	1,135,611.60	93,495.66	216,925.73
加：外购成品	--	--	--
减：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566,824.72	1,135,611.60	93,495.66
主营业务成本(倒轧数)	12,023,765.79	21,637,266.19	20,380,185.88
账面主营业务成本	12,023,765.79	21,637,266.19	20,380,185.88

(五)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比上年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15,110,540.29	26,644,471.45	24,625,658.24	8.20%
营业成本	12,023,765.79	21,637,266.19	20,380,185.88	6.17%
毛利	3,086,774.50	5,007,205.26	4,245,472.36	17.94%
综合毛利率	20.43%	18.79%	17.24%	9.01%
营业利润	526,043.86	729,021.97	409,888.28	77.86%
利润总额	526,043.86	739,021.97	409,888.28	80.30%
净利润	373,494.57	482,151.45	221,837.73	117.3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73,494.57	482,151.45	221,837.73	117.34%

报告期内，2014年度营业收入比2013年增加了8.20%，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品牌的树立以及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中小型客户数量及销售额有所增加，其中乐清市佳和进出口有限公司、乐清市智顺电气有限公司2014年增加销售额1,046,563.91元；2014年新增中型客户乐清市熹乐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额1,361,414.96元。使得公司销售收入略有增长。

2014年度毛利率比2013年增长9.01%，主要原因是智能家居控制保护模块2014年毛利率上升。智能家居控制与保护模块为公司新涉及的领域，涉及初期，由于生产工艺等熟练程度较低，造成原材料损耗较大，因此2013年公司智能家居控制保护模块的毛利率较低。随后公司加强对该模块的研究与开发，以及生产技术的不断成熟，2014年毛利率逐步回升。

2014年度营业利润比2013年增长77.86%。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相关的费用得到了控制，在收入增加的情况下，营业利润增加了32万多。

2014年度利润总额比2013年增长80.30%，高于营业利润增长比率，主要是2014年收到乐清市财政局关于科技型企业奖励的政府补助，使得利润总额增长率高于营业利润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率高于利润总额增长率，主要是2013年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较2014年大，使得2013年所得税费用较多，因此净利润增长率高于利润总额增长率。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比上年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15,110,540.29	26,644,471.45	24,625,658.24	8.20%
销售费用	107,801.09	743,348.41	279,502.91	165.95%
管理费用	2,438,963.89	3,419,293.38	3,217,882.15	6.26%
财务费用	-6,367.33	-22,237.60	-12,675.49	75.44%
期间费用合计	2,540,397.65	4,140,404.19	3,484,709.57	18.82%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71%	2.79%	1.14%	145.8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6.14%	12.83%	13.07%	-1.79%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4%	-0.08%	-0.05%	62.15%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6.81%	15.54%	14.15%	9.81%

(1) 销售费用

2014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2013年有所上升，上升了165.95%，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及广告宣传费等，2014年公司为了宣传公司品牌，公司与乐清市印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作，在公司附近制作广告牌进行宣传，支付了广告费589,806.00元，因此2014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各年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广告费	--	591,635.25	31,248.00
运费	20,296.30	31,927.58	48,480.00
咨询费	4,000.00	--	--
办公费	83,504.79	119,785.58	199,774.91
合计	107,801.09	743,348.41	279,502.91

(2) 管理费用

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3年上升了6.26%，主要是公司对研发的重视，加大了对研发的投入，使得公司管理费用有所上涨。因此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增加。各年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研发费	1,011,099.35	1,453,290.45	1,179,366.68
工资	172,550.00	544,800.00	660,000.00
差旅费	129,552.20	306,013.38	521,540.51
办公费	378,733.38	277,205.73	243,203.76
社保	156,019.58	175,263.24	176,519.76
汽车费用	170,240.17	177,380.96	138,087.14
业务招待费	159,706.00	95,686.55	33,888.00
折旧	60,771.08	85,394.78	79,029.61
福利	105,177.35	21,997.40	46,239.00
咨询费	8,000.00	140,000.00	--
其它	87,114.78	142,260.89	140,007.69
合计	2,438,963.89	3,419,293.38	3,217,882.15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未有借款利息支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负数。2014年公司利息收入比2013年有所增加，使得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各年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手续费	2,538.22	5,476.72	4,537.36
利息支出	--	--	--
利息收入	-8,905.55	-27,714.32	-17,212.85
合计	-6,367.33	-22,237.60	-12,675.49

总体来说，公司收入、成本、费用配比较合理。

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比上年增长比率
研发费用	1,011,099.35	1,453,290.45	1,179,366.68	18.85%
营业收入	15,110,540.29	26,644,471.45	24,625,658.24	7.58%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6.69%	5.45%	4.79%	12.20%

随着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愈来愈重视对印刷线路板设计及开发的研究，改进公司产品的使用性能和经济指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优化产品结构和试制新材料。公司近年来研发投入不断增加，故而公司整体研发费用出现较大的增长，研发力度的加大也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七）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5,828,000.00	1,015,000.00	540,000.00
合计	5,828,000.00	1,015,000.00	54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为中国银行的中银日积月累理财产品，该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年化收益率约为2.80%。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理财产品	24,451.04	28,809.47	9,120.69
合计	24,451.04	28,809.47	9,120.69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0,000.00	--
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10,000.00	--
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2,500.00	--
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7,500.00	--
8	合计	--	7,5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形成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情况如下：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4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乐清市本级科技项目经费	10,000.00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科学技术局
合计	10,000.00	

(九) 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无

四、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63,361.35	281,965.26	528,872.17
银行存款	26,750.46	89,458.00	1,926.05
其他货币资金	662,279.75	556,995.95	550,000.00
合计	852,391.56	928,419.21	1,080,798.22

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超过截止日3个月到期的保证金存款金额为550,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超过截止日三个月到期的保证金存款金额为556,995.95元；截至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超过截止日三个月到期的保证金存款金额为662,279.75元，除此以外无因抵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公司报告期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10,063,172.75	100.00	540,323.48	5.37
关联方组合	--	--	--	--
组合小计	10,063,172.75	100.00	540,323.48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0,063,172.75	100.00	540,323.48	--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10,481,402.50	100.00	569,680.48	5.44
关联方组合	--	--	--	--
组合小计	10,481,402.50	100.00	569,680.48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0,481,402.50	100.00	569,680.48	--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10,386,949.48	100.00	525,825.29	5.06
关联方组合	--	--	--	--
组合小计	10,386,949.48	100.00	525,825.29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0,386,949.48	100.00	525,825.29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9,319,875.93	92.61	465,993.80	8,853,882.13
1-2年(含2年)	743,296.82	7.39	74,329.68	668,967.14
合计	10,063,172.75	100.00	540,323.48	9,522,849.27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9,811,404.09	93.61	490,570.20	9,320,833.89
1-2年(含2年)	609,446.26	5.81	60,944.63	548,501.63
2-3年(含3年)	60,552.15	0.58	18,165.65	42,386.50
合计	10,481,402.50	100.00	569,680.48	9,911,722.02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10,257,393.23	98.75	512,869.66	9,744,523.57
1-2年(含2年)	129,556.25	1.25	12,955.63	116,600.62
合计	10,386,949.48	100.00	525,825.29	9,861,124.19

公司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大部分都在一年以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主要为如下情况：

目前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以直接销售为主，面向的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及一批知名的民营企业。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电子线路板控制模块的研发、设计、装配、集成及测试服务等。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客户基础，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公司业务部对老客户进行持续跟踪，及时获悉客户新需求。同时，公

公司业务部门通过自行开发、老客户推荐等方式来发展新客户。对于上述客户，公司一般在发货验收后开具发票3-4个月内收回款项，虽然应收账款收款周期较长，但客户信用良好，款项不可收回的风险较小。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内。

2、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浙江永继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7,044.67	1年以内	19.05
温州创伟永吉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4,000.51	1年以内	16.44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2,290.21	1年以内	15.82
浙江美格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941.20	1年以内	7.21
梅兰日兰电气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153.60	1年以内	6.62
合计		6,555,430.19		65.14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浙江永继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1,256.89	1年以内	21.67
乐清市好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2,500.00	1年以内	16.82
温州创伟永吉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64.60	1年以内	13.74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2,155.62	1年以内	10.61
梅兰日兰电气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1,658.40	1年以内	8.60
合计		7,487,635.51		71.44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丽水创伟永吉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4,801.61	1年以内	24.02
温州创伟永吉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1,785.45	1年以内	21.97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1,890.07	1年以内	21.49

乐清市好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3,785.00	1年以内	6.87
浙江麦克力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3,658.00	1年以内	6.39
合计		8,385,920.13		80.74

注：浙江永继电气有限公司、温州创伟永吉电气有限公司、丽水创伟永吉电气有限公司为关联公司，均为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公司与同行业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进行了对比，具体数据如下：

类型	公司划分标准	同行业金鹏源康
账期内的应收账款不提坏账准备	--	对于属于销售合同约定的收账期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余额为3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5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包括账龄分析法组合、关联方组合、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包括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同行业金鹏源康 (%)
1年以内 (含1年, 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相比正常，无异常，符合公司的经营风险与经营特点。

(三) 预付账款

1、公司报告期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87,579.49	99.73	165,950.00	36.98	170,106.65	30.07

1-2年(含2年)	500.00	0.27	--	--	395,501.74	69.93
2-3年(含3年)	--	--	282,816.00	63.02	--	--
合计	188,079.49	100.00	448,766.00	100.00	565,608.39	100.00

预付账款余额主要是公司采购原材料所预付的款项以及公司办公房屋的房屋租赁款。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付款占资产总额比重仅为0.79%,账龄大多数在一年以内。期末余额主要为供货方尚未供货所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

2、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法罗威(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63.80
得捷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57.21	1年以内	11.99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58.96	1年以内	7.63
深圳市锦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90.00	1年以内	4.14
乐清永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	1年以内	3.72
合计		171,706.17		91.28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梅州市威利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816.00	2-3年	63.02
法罗威(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26.74
深圳市振华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00.00	1年以内	8.74
深圳市锦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0.00	1年以内	1.39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1年以内	0.11
合计		448,766.00		100.00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梅州市威利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816.00	1-2年	50.00

上海复旦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7.68
浙江大旗电缆有限公司	关联方	64,422.55	1-2年	11.39
启东吉莱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59.83	1年以内	5.14
宜兴市富之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3.54
合计		496,298.38		87.75

3、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	--	--	--
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440,000.00	100.00		
关联方组合	--	--	--	--
组合小计	440,000.00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440,000.00	100.00	--	--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	--	--	--
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440,000.00	100.00		
关联方组合	--	--	--	--
组合小计	440,000.00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440,000.00	100.00	--	--
----	------------	--------	----	----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40,000.00	1-2 年	100.00
合计			440,000.00		100.0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4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440,000.00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主要归集公司股东暂借款、员工备用金、投标保证金以及履约保证金等。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款项为公司新厂房土地的履约保证金，待公司厂房建成后，将退回该保证金。

(五) 存货

公司报告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287,103.20	--	1,965,781.23	--	2,362,257.50	--
库存商品	740,016.33	--	1,135,611.60	--	93,495.66	--
合计	2,027,119.53	--	3,101,392.83	--	2,455,753.16	--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电子线路板控制模块的研发、设计、装配、集成及测试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气控制保护模块、智能家居控制保护模块等。公司主要致力于以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印刷线路板、电

子元器件、导线等；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的电气控制保护模块、智能家居控制保护模块等。

2013 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为 2,455,753.16 元，2014 年末存货余额为 3,101,392.83 元，2015 年 7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为 2,027,119.53 元。公司建立了以销定产与安全备货的生产管理模式，根据生产订单情况及时对存货进行调整，因此公司存货余额保持相对稳定。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货不存在跌价准备情况。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5,828,000.00	1,015,000.00	540,000.00
合计	5,828,000.00	1,015,000.00	54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为公司购买的中国银行的中银日积月累理财产品，该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年化收益率约为 2.80%。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20	3.00	4.85-32.33
运输工具	7、10	3.00	9.7、13.86
电子设备机器及其它	1.5-10	3.00	9.7-64.67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1）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原价合计	3,257,832.12	3,049,960.21	2,445,949.49
机器设备	2,259,616.30	2,173,206.05	1,624,983.79
运输工具	698,172.66	576,711.00	576,711.00
电子设备机器及其它	300,043.16	300,043.16	244,254.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96,785.32	1,323,354.54	977,615.74
机器设备	1,051,402.87	949,272.36	702,942.16
运输工具	253,782.65	213,147.49	158,360.05
电子设备机器及其它	191,599.80	160,934.69	116,313.53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设备机器及其它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61,046.80	1,726,605.67	1,468,333.75
机器设备	1,208,213.43	1,223,933.69	922,041.63
运输工具	444,390.01	363,563.51	418,350.95
电子设备机器及其它	108,443.36	139,108.47	127,941.17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3,257,832.12 元，累计折旧为 1,496,785.32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1,761,046.80 元。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固定资产相应的有所增加。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机器及其他。

本期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无闲置的固定资产，无未办理权属证明的固定资产。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无抵押情况。

（八）在建工程

1、按项目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新厂房	161,381.51	--	161,381.51	--	--	--	--	--	--
合计	161,381.51	--	161,381.51	--	--	--	--	--	--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新厂房	--	--	161,381.51	--	--	--
合计	--	--	161,381.51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5年7月31日
新厂房	--	--	--	自筹	161,381.51
合计	--	--	--	--	161,381.51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核算位于乐清经济开发区智能科技产业园新厂房建设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在建工程状况良好，截至2015年7月31日不存在减值情况，为计提减值准备。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采用直线法摊销。

2、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和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875,095.00	--	--	2,875,095.00
其中：土地	2,875,095.00	--	--	2,875,09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631.81	33,711.33	--	43,343.14
其中：土地	9,631.81	33,711.33	--	43,343.14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865,463.19			2,831,751.86
其中：土地	2,865,463.19			2,831,751.86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	2,875,095.00	--	2,875,095.00

其中：土地	--	2,875,095.00	--	2,875,09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	9,631.81	--	9,631.81
其中：土地	---	9,631.81	--	9,631.81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2,865,463.19
其中：土地	--			2,865,463.19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 2,875,095.00 元，累计摊销为 43,343.14 元，净值为 2,831,751.86 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无净残值。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 日与乐清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乐清经济开发区智能科技产业园 15-07-04-08 地块。201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取得乐政国用（2014）第 00622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目前土地上厂房正在建设中

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不存在减值情况，为计提减值准备。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135,080.87	540,323.48	142,420.12	569,680.48	131,456.32	525,825.29
合计	135,080.87	540,323.48	142,420.12	569,680.48	131,456.32	525,825.29

期末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69,680.48	-29,357.00	--	--	540,323.48
合计	569,680.48	-29,357.00	--	--	540,323.48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25,825.29	43,855.19	--	--	569,680.48
合计	525,825.29	43,855.19	--	--	569,680.48

五、公司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 应付票据

公司报告期的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62,279.75	556,995.95	5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662,279.75	556,995.95	550,000.00

(二) 应付账款

1、公司报告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538,380.92	5,470,959.39	4,188,765.34
1-2年（含2年）	31,398.97	--	13,005.59
合计	4,569,779.89	5,470,959.39	4,201,770.93

2、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天驰电子有限公司	733,570.65	货款	16.05
西安市西无二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468,086.75	货款	10.24
浙江朗威微系统有限公司	344,202.55	货款	7.53
联顺电子（惠阳）有限公司	283,376.00	货款	6.20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8,698.29	货款	5.44
合计	2,077,934.24		45.46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天驰电子有限公司	675,352.13	货款	12.34
浙江朗威微系统有限公司	651,113.25	货款	11.9
西安市西无二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495,837.97	货款	9.07
联顺电子（惠阳）有限公司	333,243.19	货款	6.09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31,979.58	货款	6.07
合计	2,487,526.12		45.47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55,180.52	货款	10.83
上海铤特电子有限公司	454,616.24	货款	10.82
西安市西无二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328,118.00	货款	7.81
联顺电子（惠阳）有限公司	307,725.52	货款	7.32
杭州先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7,449.28	货款	5.65
合计	1,783,089.56		42.4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余额前五大应付账款中，浙江天驰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为印刷线路板供应商、西安市西无二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与联顺电子（惠阳）有限公司主要为压敏电阻供应商、浙江朗威微系统有限公司主要为集成电路供应商、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为门极灵敏触发单向可控硅供应商，上述供应商均为公司生产经营重要原材料的供应商。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预收账款

1、公司报告期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665.00	--	158,220.00
合计	2,665.00	--	158,220.00

2、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的比例(%)
乐清市沃森电器有限公司	2,665.00	100.00
合计	2,665.00	100.00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的比例(%)
乐清市佳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158,220.00	100.00
合计	158,22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均在 1 年以内。公司预收款为预收货款，尚未发货，金额较小。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无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无关联方欠款。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7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59,210.41	1,317,970.58	1,310,791.02	166,389.97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80,005.35	80,005.35	--
合计	159,210.41	1,397,975.93	1,390,796.37	166,389.97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40,660.53	2,030,619.56	2,012,069.68	159,210.41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318.79	95,430.13	96,748.92	--
合计	141,979.32	2,126,049.69	2,108,818.60	159,210.41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7 月 31 日
----	------------------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7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210.41	1,127,146.00	1,119,966.44	166,389.97
二、职工福利费	--	105,177.35	105,177.35	--
三、社会保险费	--	76,729.23	76,729.23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63,628.11	63,628.11	--
2. 工伤保险费	--	9,394.61	9,394.61	--
3. 生育保险费	--	3,706.51	3,706.51	--
四、住房公积金	--	8,918.00	8,918.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159,210.41	1,317,970.58	1,310,791.02	166,389.97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660.53	1,913,140.00	1,894,590.12	159,210.41
二、职工福利费	--	21,997.40	21,997.40	--
三、社会保险费	--	80,194.16	80,194.16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72,790.92	72,790.92	--
2. 工伤保险费	--	3,618.86	3,618.86	--
3. 生育保险费	--	3,784.38	3,784.38	--
四、住房公积金	--	15,288.00	15,288.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140,660.53	2,030,619.56	2,012,069.68	159,210.41

3、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7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72,031.68	72,031.68	--
失业保险	--	7,973.67	7,973.67	--
合计	--	80,005.35	80,005.35	--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318.79	83,699.71	85,018.50	--
失业保险	--	11,730.42	11,730.42	--
合计	1,318.79	95,430.13	96,748.92	--

(五) 应交税费

公司报告期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7,151.26	99,686.42	62,221.27
企业所得税	40,869.46	66,186.86	75,111.06
印花税	--	663.47	--
城建税	2,357.53	4,984.29	3,111.06
教育费附加	1,414.52	2,990.57	1,866.64
地方教育附加	943.01	1,993.72	1,244.43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502.41	2,764.44	2,959.25
合计	95,238.19	179,269.77	146,513.71

(六) 其他应付款

1、公司报告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14,347.00	5,831,412.00	3,776,435.00
1-2年	--	3,776,435.00	4,366,800.00
2-3年	--	1,442,000.00	--
合计	1,714,347.00	11,049,847.00	8,143,235.00

2、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赵秀芳	1,714,347.00	100.00	暂借款
合计	1,714,347.00	100.00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王卫青	6,892,000.00	62.37	暂借款
赵秀芳	4,157,847.00	37.63	暂借款

合计	11,049,847.00	100.00	
----	---------------	--------	--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王卫青	8,118,435.00	99.69	暂借款
温州市宝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	0.04	代垫费用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1,800.00	0.27	暂收未付款
合计	8,143,235.00	100.00	

公司各年期末款项主要为公司股东的暂借款，由于公司业绩的增长，需要资金来补充流动性的，故向股东进行借款。2015 年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归还了大部分的股东暂借款，并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来补充公司的流动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归还全部的股东借款。

5、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王卫青	实际控制人	--	--	6,892,000.00	62.37	8,118,435.00	99.69
赵秀芳	共同实际控制人	1,714,347.00	100.00	4,157,847.00	37.63	--	--
合计		1,714,347.00	100.00	11,049,847.00	100.00	8,118,435.00	99.69

六、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5,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263,351.82	263,351.82	215,136.67
未分配利润	1,273,649.27	900,154.70	546,218.40
股东权益合计	16,537,001.09	3,163,506.52	2,761,355.07

（一）股本情况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一章第四部分“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盈余公积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按弥补亏损后的当期净利润的 10% 计提盈余公积。

（三）未分配利润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召开股东会，应到股东 3 人，实到股东 3 人，为全体股东，代表 100% 表决权。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会议决议，同意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8 万元进行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以上款项已于 2014 年 11 月 31 日实施完毕。

（四）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无。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关联方指：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王卫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是公司控股股东，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可以全面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同时，其妻赵秀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其岳父赵典义持有公司股份 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二人均系王卫青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因此，王卫青、赵秀芳、赵典义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类型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王卫青	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	90%	90%
赵秀芳	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	5%	5%
赵典义	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	5%	5%

(2) 子公司

无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浙江大旗电缆有限公司	77193214-8	股东亲属持股企业	(1)
温州世科电子有限公司	56441923-7	股东投资的企业	(2)
乐清市友信精密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56586371-9	股东投资的企业	(3)
郑连文		董事、副总经理	
文杰		董事	
蒋素敏		监事	
何奔云		监事	
方华		监事	

(1) 浙江大旗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注册号为 330382000028040，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出资人为陈福泉、张淑琴，持股比例分别为 75%、25%，其中陈福泉为本公司股东赵秀芳之舅父。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电器成套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销售；铜件、铝件、铁件机械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 温州世科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01 日，注册号为 330382000138492，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出资人为陈雪莲、赵秀芳，其中陈雪莲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赵秀芳出资 9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2011 年 6 月，陈雪莲、赵秀芳将其持有的世科电子股权全部转让给黎晓胜、王卫青、叶马良所有，转让后黎晓胜出资比例为 30%、王卫青出资比例为 30%、叶马良出资比例为 40%。2015 年 7 月，王卫青将其持有的温州世科股权全部转让给叶马良。温州世科电子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高低压电器及配件、稳压电源设备、电源开关、电力工具、电力整流器、建筑电器、配电柜、检测设备、仪器仪

表（不含计量器具）、塑料件、电线电缆、汽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虽然世科电子部分经营范围与夏兴电子相同，但世科电子产品为低压电器，并且公司股东已将股份转让，故温州世科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乐清市友信精密检测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注册号为 330382000140932，由王卫青、邓斌共同投资设立，其中王卫青出资 3.5 万元，出资比例为 35%，邓斌出资 6.5 万元，出资比例为 65%。2015 年 7 月，王卫青将其持有的乐清市友信精密检测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邓燕，股权转让后王卫青不再持有乐清友信股权。经营范围为检测设备、测量器具、仪器仪表销售。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乐清市夏兴电器厂（普通合伙）	79557856-9	股东投资的企业	(1)

（1）夏兴电器厂（普通合伙）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注册号为 330382000038623，出资额为 10 万元，由王卫青、王剑、倪逢湖共同投资设立，其中王卫青出资 6.5 万元，出资比例为 65%，王剑出资 1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倪逢湖出资 2.5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经营范围为电子线路板机械加工、销售；低压电器及配件、电子元件制造、加工、销售。虽然夏兴电器厂与本公司部分经营范围相同，但夏兴电器厂已经注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余额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销售及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年度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年度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年度同类交易比例
房屋租赁：						
浙江大旗电缆有限公司	24,5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生产用电：						

浙江大旗电缆有限公司	131,103.77	100.00%	64,422.55	100.00%	--	--
------------	------------	---------	-----------	---------	----	----

(1) 房屋租赁

2015年1月1日，公司与浙江大旗电缆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承租坐落于柳市新光大道68弄11号新光大道工业区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每年租金为人民币4.2万元人民币，租赁面积为420平方米，折合单价为100元/每平方米/年。经查询，公司租赁厂房所在地新光工业区的厂房租赁价格一般为108元/每平方米/年，较周边地块周围租赁价格偏低，主要是公司租赁房屋未靠近大路，且周边道路较小，故租金较为便宜。2013年、2014年公司租赁厂房的价格为80元/每平方米/年，租赁合同面积为150平方米，实际使用面积为420平方米，主要原因是关联企业浙江大旗电缆有限公司为支持本公司发展，部分面积免费提供给公司使用，租赁价格同样低于附近地区价格。后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重新与浙江大旗电缆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面积按照实际使用面积签订，租赁价格参照周边价格及政府指导价。

(2) 生产用电

公司生产办公所需的电力为接入浙江大旗电缆有限公司电表，并装有独立的电表。每月浙江大旗电缆有限公司缴纳电费，缴纳后按照本公司电表使用的度数，按照市场价格向本公司收取电费。因此，公司向浙江大旗电缆有限公司采购生产用电价格公允。2013年及2014年公司电费较小，主要原因是2013年及2014年上半年，浙江大旗电缆有限公司为支持本公司发展，未向本公司收取电费，后公司为了规范关联交易，每月电费按照实际使用数收取。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借入	归还	借入	归还	借入	归还
王卫青	--	6,892,000.00	1,650,000.00	2,900,000.00	3,803,435.00	4,700,000.00
赵秀芳	3,615,376.00	6,088,000.00	7,176,971.00	2,990,000.00	--	--
合计	3,615,376.00	12,980,000.00	8,803,406.00	5,890,000.00	3,803,435.00	4,700,000.00

王卫青、赵秀芳款项主要为暂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产所用，大部分款项已于 2015 年归还，上述款项均无需支付利息。

3、关联方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预付账款：						
浙江大旗电缆有限公司	--	--	--	--	64,422.55	11.39%
合计	--	--	--	--	64,422.55	11.39%
应付账款：						
浙江大旗电缆有限公司	50,859.90	1.11%	--	--	--	--
合计	50,859.90	1.11%	--	--	--	--
其他应付款：						
王卫青	--	--	6,892,000.00	62.37%	8,118,435.00	99.70%
赵秀芳	1,714,347.00	100.00%	4,157,847.00	37.63%		
合计	1,714,347.00	100.00%	11,049,847.00	100.00%	8,118,435.00	99.70%

公司 2013 年年末及 2015 年 7 月末浙江大旗电缆有限公司款项主要为房屋租赁款，形成期末余额主要是房租发票未到所致。2013 年、2014 年王卫青、赵秀芳款项主要为暂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产所用，大部分款项已于 2015 年归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归还全部的股东借款。

（三）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机制，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关联交易的范围、种类，关联交易的原则（包括回避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经常性关联交易：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份公司对浙江大旗电缆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及采购电力，该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偶发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与股东之间的暂借款，未记利息，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大，采购和销售渠道多元化，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将逐渐降低。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没有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八、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只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的目的是：为被评估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需对所涉及的被评估企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2015年08月29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18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537,001.09元，评估值为17,375,799.71元，增值838,798.62元，增值率为5.07%。

评估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第四部分”之“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召开股东会，应到股东 3 人，实到股东 3 人，为全体股东，代表 100% 表决权。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会议决议，同意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8 万元进行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以上款项已于 2014 年 11 月 31 日实施完毕。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开转让后，将继续执行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事项。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一）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 1、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386,949.48元、10,481,402.50元和10,063,172.7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18%、39.34%和66.60%。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大，与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以及执行的客户信用政策相吻合。公司按照行业惯例，向下游客户提供一定的信用期，按相应的信用期收取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平均信用期为3-4个月。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继续增长，存在应收账款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制定了较为合理的客户信用政策，对超过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分析原因，加强与客户的沟通，要求财务部全力配合业务人员做好催款相关支持工作，确保应收账款及时、全额的收回。

2、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19,459,945.76元、18,880,126.99元和9,160,130.11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9.03%、70.86%和60.62%，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下降，或者公司的产品或者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导致公司和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制造服务水平，进一步巩固与现有客户紧密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积极开发新客户和新型业务，降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使公司经营更趋成熟和稳健。

3、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电子信息产业快速发展，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技术更新速度也在同步加快，行业内各生产企业主要通过在生产实践中研发、积累，形成各自的核心技术。公司技术团队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多年来一直为客户提供优秀的研发设计服务，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从设立以来一直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如果未来公司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能跟上公司总体发展速度，甚至发生关键人员流失的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通过完善人才引进的政策与机制、营造人才成长的环境、建立和完善岗位培训体系、建立健全激励保障机制等方式来实现核心人才团队的稳定。此外，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制度，以防止核心技术的外泄，并与核心岗位的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以防内部泄密。

4、产品下游市场波动风险

线路板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景气程度与电子信息产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存在较为紧密的联系，公司产品下游市场主要为电气设备、家用电器等行业，随着技术升级和消费者消费习惯改变，下游行业客户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竞争加剧。对于处于上游的电子制造服务供应商而言，极有可能随其下游客户兴衰而出现不同程度业绩波动。如果下游行业市场发生剧烈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在大力拓展现有产品市场基础上，坚持研发先行战略，发展多样化产品类型，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扩展产品应用领域，增强市场应变能力以降低下游行业需求变动风险。

5、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卫青、赵典义、赵秀芳，王卫青与赵秀芳系夫妻关系，赵典义与赵秀芳系父女关系，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1,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同时，王卫青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秀芳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赵典义现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有较大影响力。若三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本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设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表决条款，同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电子线路板控制模块的研发、设计、装配、集成及测试服务。公司以电气控制保护模块和智能家居控制保护模块为主导产品，为客户提供智能、模块化的电子产品与配套服务，致力于成为专业的线路集成制造与系统方案解决供应商。

1、产业政策支持促进行业规模持续增长

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印刷线路板的电子制造服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务院发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大力加大发展电子核心基础产业，围绕重点整机和战略领域需求，大力提升高性能集成电路产品自主开发能力，突破先进和特色芯片制造工艺技术，先进封装、测试技术以及关键设备、仪器、材料核心技术，加强新一代半导体材料和器件工艺技术研发，培育集成电路产业竞争新优势。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指出，线路板制造业属于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家鼓励政策的陆续推出，为线路板的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稳定的政策支持。

近年来，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规模稳步扩大，2014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产业企业个数超过5万家，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2.2%，高于同期工业平均水平3.9个百分点。随着电子信息产业规模不断变大，越来越多的企业选择电子制造服务，产业规模的持续增长带动电子制造服务行业不断进行工艺技术、品质控制及生产管理等多方面的更新和提高，为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带来发展新机遇。

2、越来越多的企业选择电子制造服务

中国已成为全球电子整机的生产基地，印刷线路板作为电子整机使用的主要元件，印刷线路板的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契机。电子通讯设备、电气设备、家用电器等产品产量的持续增长为印刷线路板ECM行业的快速增长提供了强劲动力。近年来，由于中国得天独厚的投资条件，大量的电子产品及设备制造商将工厂设立在中国大陆，并由此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印刷线路板作为基础的电子元件，配套的电子制造服务需求增长强劲，行业前景看好。

线路板的下游终端客户为了不断降低自己的生产成本，提高自己的市场反应效率，越来越多的客户选择将线路板制造外包给其他专业的ECM企业。随着线路

板制造外包业务模式的日益成熟，代工服务商的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不仅需要负责电子产品线路板组装的表面装贴、插件、焊接、组装、测试等工作，还需负责物料采购、产品研发设计等服务内容。

3、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工艺要求不断提高

对于线路板的电子制造服务企业，新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工艺水平、创新能力是其立足于市场的保证。线路板的ECM行业需要有较强的整体技术实力，前期需要根据客户要求对产品进行设计研发，后期PCBA阶段的表面装贴、插件、焊接、组装、测试工艺技术，更需要长时间的实践和积累。随着线路板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新的制造项目要求更加复杂的PCBA和更紧密的包装，对印刷线路板的设计能力和装配测试设备要求也不断提高。电子制造服务的工艺技术进步也直接推动了下游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多元化。

4、公司拥有了促进业务持续发展的研发、技术、管理和市场优势

（1）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优秀的技术开发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备进行印刷线路板的研发、设计、装配、集成及测试等能力，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一站式服务。公司通过有效的贴身跟进的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建立稳定、可持续合作关系的同时，不断以行业技术力量及公司设计能力支持客户端的设计，从而降低产品成本，并满足客户要求。

公司多年来一直为客户提供优秀的版图设计，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优秀的研发设计能力也是客户选择夏兴电子作为供应商的重要原因之一。

（2）技术优势

对于线路板的ECM企业，持续的工艺改进与具备全面的生产技术是企业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重要保障。

公司在生产中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及控制流程，使产品各项技术指标的稳定性得到了可靠保证。公司拥有先进的SMT贴片生产线，波峰焊接设备，装配流水线和ICT、AOI等先进检测设备，并熟练地掌握了表面贴装技术、ICT测试技术、AOI光学线路检测技术等核心技术，保证了公司产品在品质上强有力的竞争力。

（3）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对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把握能力，并具有较强的规划能力和执行力，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降低了非正常个人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在产品质量管理上，公司按照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制度，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4）市场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线路板行业的电子制造服务企业之一，经历了行业的快速成长时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与优化经验。公司是正泰电器、永继电气等上市企业的长期稳定供应商，多年来公司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取得了客户的广泛信赖，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5、公司制定了明确的未来发展规划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本着“技术是根，创新是魂”的指导思想，以“诚信、务实”的经营理念，竭力打造以电气控制保护模块为主导的高科技技术企业。未来三年，公司将大力开发以物联网和信息技术结合的智能电气控制保护模块，并全面进入智能家居和汽车电子产品行业，为用户提供智能、模块化的电子产品与配套服务，成为专业的线路集成制造与系统方案解决供应商。

（2）公司发展规划

①整体发展规划

公司立足于以电子电气行业，以电气控制保护电子模块为主导产品，全面推进公司四大系列产品体系的开发，第一、智能家居产品；第二、智能重合闸断路器电子模块；第三、汽车电子控制模块；第四、工业遥控器系列。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在研发、产品、市场、团队、管理等方面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未来发展中，在业务层次上，公司将立足优势产品的技术平台与市场积累，打造主导产品、待推广产品、未来发展产品等业务层次，并逐步向市场纵深

推进；在实现方式上，公司将以老产品的市场优势带动新产品的销售、以成熟市场区域带动新区域的发展、以现有的技术平台促进新产品的培育、以新的技术元素赋予老产品更多的价值；在发展方向上，公司将加大资源投入，积极布局长三角核心地域。

②技术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依托在现有产品系列方面形成的技术优势，继续加大技术研发的深度和广度，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打造公司的技术核心竞争力。

➤ 加大资金投入，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工作

不断加大技术资金投入，加强技术中心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充实人才，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对公司的研发和创新成果及时申报专利，不断丰富企业的知识产权，为企业的长远发展服务。

➤ 加强产学研联合创新

加强与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等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紧密合作，在电子电气技术领域等方面结合实际进行不懈的探索，目前已与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签定合作协议。

➤ 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

建立一个有效技术创新体系，鼓励员工从事技术创新，对在 QC 管理、专利、科技示范、技术创新方面的成绩给予奖励。

③市场发展规划

在未来三年内，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是抓住智能家居发展的机遇，与国内该行业的领先公司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加快开发配套智能家居产品，积极提高市场服务能力，介入智能家居市场；在电气控制保护模块产品方面，伴随着智能电网的不断铺开，对老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导入智能化设计，扩大市场占有率，力争优势产品打入国内、国际龙头企业。

我们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具备广泛的市场基础，未来在国家产业政策引导下，公司优势将更好地被体现出来，尤其在公司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方面；公司在电子制造服务领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拥有的技术、人才和行业应用优势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使得公司在行业中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形成了符合

行业属性和公司规模的经营模式；公司制定了未来发展整体战略、经营目标，并明确了具体的发展计划和实施措施，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与现有商业模式一致，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经营。针对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公司已经采取了积极的风险管理措施。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了顺应行业发展要求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本着“技术是根，创新是魂”的指导思想，以“诚信、务实”的经营理念，竭力打造以电气控制保护模块为主导的高科技技术企业。未来三年，公司将大力开发以物联网和信息技术结合的智能电气控制保护模块，并全面进入智能家居和汽车电子产品行业，为用户提供智能、模块化的电子产品与配套服务，成为专业的线路集成制造与系统方案解决供应商。

（二）整体经营目标

2016年至2018年间，公司将力争实现主营业务业绩的快速增长，逐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并强化自身的品牌优势；加大核心技术的研发力度，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速度，不断推动创新产品的产业化进程；不断深化参与市场竞争的层次与水平，拓展营销网络，扩大市场份额。

在具体业务目标上，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还将在立足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争取在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上取得突破，提高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三）发展计划及实现措施

为了贯彻公司的发展战略，实现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未来，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1、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投入人力资源负责开拓市场。同时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原则，建立以市场调查、主动跟进、专人负责、售前售后服务为一体的营销体系：

(1) 公司通过以客户为中心的售前售后服务, 不断深入了解客户需求, 并将客户需求及时反馈到产品研发、技术支持和产品服务等层面, 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全方位跟踪与服务, 获得与客户的协同发展; 全力做好优质客户的服务, 在行业中取得一定的口碑, 以达到无形的宣传, 进而吸引客户。

(2) 以“互联网+”为载体, 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参与行业调查, 通过杂志媒体、互联网媒体、展会等宣传载体, 展示公司形象, 引起消费者的注意以拓展市场。

2、技术发展与产品开发计划

未来, 公司研发团队将开展以下几个方向的产品研究: 第一、智能家居产品(如智能插座、智能照明、智能窗帘等)控制模块; 第二、智能塑壳断路器电子模块; 第三、智能重合闸断路器电子模块; 第四、成品电气控制和保护附件。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升技术研发的核心竞争力。

(1) 深入开展与大专院校的项目合作, 实行产学研结合的创新模式。

(2) 研发速度: 运用 CAE 仿真分析技术, 构建 PDM 平台, 提升新产品的可靠性, 减少产品研发周期。

(3) 新标准采用: 了解与跟进行业技术、标准发展的动态, 加快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力度, 保证产品与新标准符合的及时性;

(4) 新技术、新元器件运用: 组织技术人员每年至少参加 2 次国内或国际大型电子类产品展销会, 了解行业动态及发展趋势, 学习新技术并运用于产品设计; 每年定期走访电子元器件生产厂商, 积极参加关键元器件生产厂商的新产品推介会, 了解新元器件性能与功能, 并将之运用于产品设计, 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性。

3、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 着重于建立良好的人才培养体系与管理机制, 建立一支高素质、高度团结的人才队伍。通过常年的招聘, 吸纳认同公司事业并能与公司共同发展的员工, 通过各种方式, 加强对人才的培训, 发掘和提高员工的价值创造能力。

4、生产发展规划

(1) 兴建自己的厂房，扩大生产场地，改善生产工作环境。组建两条精益生产流水线，从投料到包装实现产品的无缝对接，减少中间周转环节，提升作业效率；

(2) 设立物料周转区，开辟物料进出专用通道，保证先进先出，实施智能化仓储管理系统，降低人力资源，减少人为出错。

(3) 建立基于 ERP 的智能生产系统，提高运作效率、减少用工成本，逐步实现智能生产，并加强品质管理，提升产品质量。

第五章 有关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夏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董事: 王卫青
王卫青

赵秀芳
赵秀芳

赵典义
赵典义

郑连文
郑连文

文杰
文杰

公司监事: 方华
方华

蒋素敏
蒋素敏

何奔云
何奔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卫青
王卫青

郑连文
郑连文

赵秀芳
赵秀芳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项目负责人： 侯明

项目小组成员：

李能志 陈章如 孙永良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秀华

 
唱翠红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11月 3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183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183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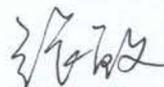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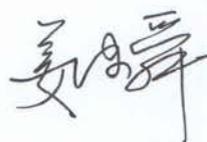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经办律师：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015年11月20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